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  
**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舒岳光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舒岳光

项 目 负 责 人：舒岳光

填 表 人：舒岳光

建设单位：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电话：135\*\*\*\*2662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

编制单位：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电话：135\*\*\*\*2662

邮编：315600

地址：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	11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8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3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	2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40
附件 1.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环评批复“甬环宁建〔2021〕54号” .....	42
附件 2.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46
附件 3.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	47
附件 4.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危险固废处置协议及危险固废仓库 .....	63
附件 5.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	71
附件 6.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	73
附件 7.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	74
第二部分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75
第三部分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83

**第一部分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不粘锅、拉伸锅、小家电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小家电 3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04	开工建设时间	2022.01		
调试时间	2022.07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07.09-2022.07.16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宁波斯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宁波斯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5 万元	比例	5.25%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国家生态环境部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3、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lt;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gt;的决定》；</p> <p>4、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p> <p>5、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6、国家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7、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p> <p>8、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9、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lt;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审查意见》（甬环宁建〔2021〕54 号）；</p> <p>10、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验收监测方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脱脂清洗废水、水帘废水和喷淋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t/h，处理工艺为混凝气浮-斜管沉淀-砂滤）处理后通过中间水池回用于生产（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污染物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废水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400	500	300	-	-	100
	DB33/887-2013	-	-	-	-	35	8	-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喷砂粉尘、抛光粉尘、打磨粉尘、喷涂、烘干废气、锅底打磨粉尘。熔化烟尘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锅炉在全燃烧工况下能安全稳定运行，NO<sub>x</sub> 排放浓度稳定在 50mg/m<sup>3</sup> 以下”要求；压铸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喷砂粉尘、锅底打磨粉尘、抛光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涂、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锅炉在全燃烧工况下能安全稳定运行，NO<sub>x</sub> 排放浓度稳定在 50mg/m<sup>3</sup> 以下”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压铸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详见表 1-2~4。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 16297-1996	120	10 (15m)	4.0
颗粒物		120	3.5 (15m)	1.0

表 1-3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颗粒物	DB 33/2146-2018	20	-
非甲烷总烃		60	4.0
颗粒物	GB39726-2020	30	-
二氧化硫		100	-
氮氧化物		400	-
颗粒物	GB13271-2014	20	-
二氧化硫		50	-

表 1-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GB39726-2020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5。

表 1-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昼间)	(GB 12348-2008) 3 类
			55 (夜间)	

###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浙环发〔2009〕76 号)中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宁波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相应标准修改单中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基本概况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项目新增 12 台压铸机（DCC500T-800T）、启用原备用 1 台集中熔化燃气炉（MF-N-1.5/3.5-L/PNG），形成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的能力；建成后共设置 2 台燃气炉、20 台压铸机、2 台抛丸机、12 台抛光机、6 台喷砂机、18 个打磨平台、10 台注塑机、1 条脱脂线、3 条喷涂线（10 个喷台，5 条烘道）等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第一阶段已验收 2 台压铸机；本次验收的主要生产设备为 7 台压铸机（6 台 DCC630T 压铸机、1 台 DCC280T 压铸机）、7 台保温炉和 1 台 MF-N-1.5/3.5-L/PNG 集中熔化燃气炉（原为备用现改常用）及其配套新建的 1 套压铸废气和 1 套熔化烟气处理设施；另 3 台压铸机及原环评中的 2#涂装线部分设施和注塑工序未建。技改前后员工人数不变，年工作 300 天（压铸车间 24h 生产，其它车间白班 8h 生产）。厂区设有食堂。

2013 年 1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铝压铸锅 200 万只、拉伸锅 600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 月 30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3〕17 号”予以批复；2018 年 2 月 6 日企业完成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铝压铸锅 200 万只、拉伸锅 300 万只、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0〕331 号”予以批复；2021 年 7 月 1 日企业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2 年 1 月 7 日企业完成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021 年 4 月，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4 月 30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1〕54 号”予以批复；2021 年 7 月 1 日，企业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项目第二阶段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6 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第二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0 年 6 月 30 日，企业已获得宁波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2267960248671001W。

本项目分阶段实施，其中 2021 年 7 月和 12 月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分别对本项目一阶段进行了自主验收。本项目二阶段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主要新增一条熔化压铸线（压铸机 7 台），产能增加年产不粘锅 75 万套、拉伸锅 500 万套。本项目二阶段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目前该工程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 2、地理位置

宁海县东邻象山县，南接三门县，西接天台、新昌，北毗奉化，地理位置优越。象山港横贯东北，三门湾瀛环于东南，海岸线长达 176km<sup>2</sup>，港区开阔，水深浪静，不淤不冻。象山港插入县域内，全县拥有沿海码头 4 座，航运通达国内各沿海港口及长江中下游城市。34 省道（甬临线）、38 省道（象西线）和 74 省道（盛宁线）贯穿境内，甬台温高速公路和甬台温铁路由北向南穿过宁海县，交通便利，离杭州 261km，南距临海 76km，温州 282km。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项目地东侧为空地；南侧至峡山新路；西侧为宁波立翔工具有限公司；北侧为宁波和宝盛包装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图详见图 2-1，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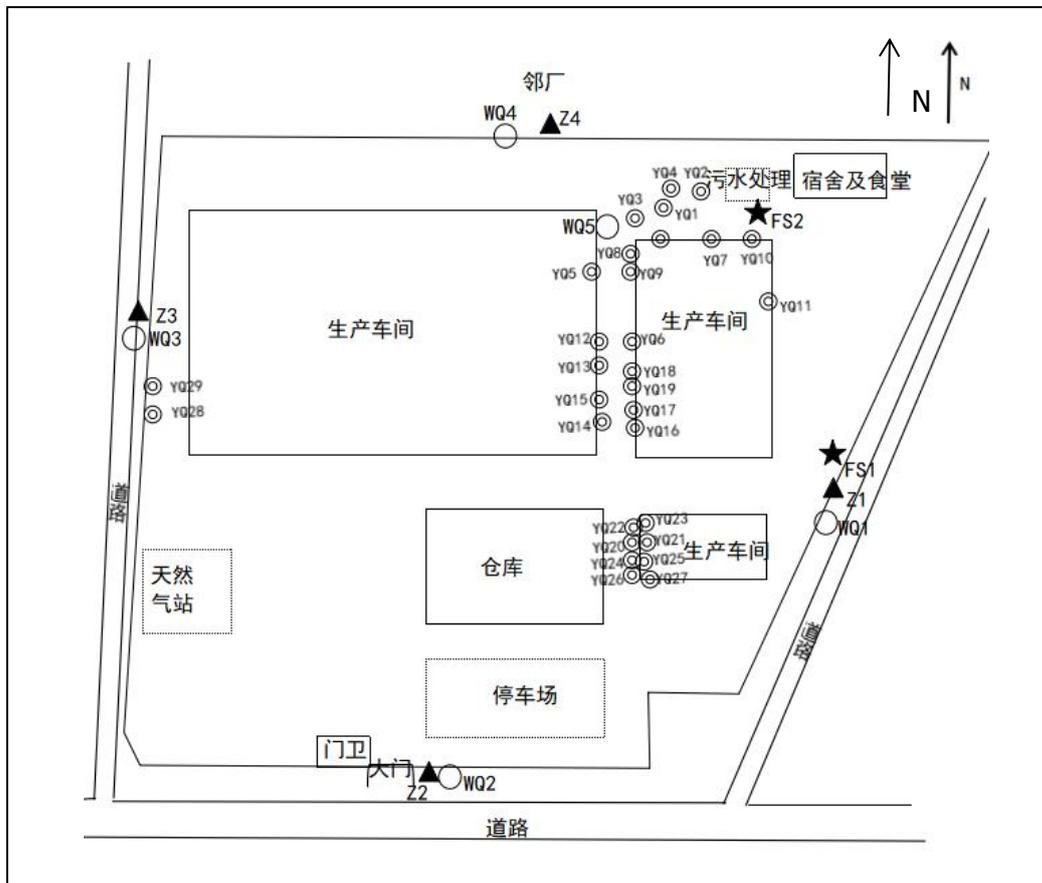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厂区平面图



图 2-2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建设内容和规模

本项目利用自有位于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用地面积为 50772.71m<sup>2</sup>，本项目实际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生产内容与规模

产品名称	一阶段实际年产量	二阶段新增实际年产量	实际总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不粘锅	75 万套	75 万套	150 万套	7200h
拉伸锅	100 万套	100 万套	200 万套	7200h

### 4、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2，主要原辅材详见表 2-3。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数量	本环评审批数量	本项目新增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全厂)	备注
1	集中熔化燃气炉	2 台	0 台	0 台	2 台	-
2	压铸机	8 台	12 台	9 台	17 台	本阶段新增 7 台
3	保温炉	8 台	12 台	9 台	17 台	本阶段新增 7 台
4	抛丸机	1 台	0 台	0 台	1 台	-
5	抛光机	13 台	0 台	0 台	13 台	-
6	液压切边机	4 台	0 台	0 台	4 台	-
7	数控机床	2 台	0 台	0 台	4 台	-
8	削边机	4 台	0 台	0 台	4 台	-
9	台式钻床	6 台	0 台	0 台	11 台	-
10	台式攻丝机	3 台	0 台	0 台	3 台	-
11	精雕机	24 台	0 台	0 台	30 台	-
12	数控车床	8 台	0 台	0 台	8 台	-
13	自动磨底机	8 台	0 台	0 台	8 台	-
14	方盘磨底机	1 台	0 台	0 台	1 台	-
15	四柱式液压拉伸机	3 台	0 台	0 台	3 台	-
16	液压成型机	1 台	0 台	0 台	1 台	-
17	开式可倾压力机	2 台	0 台	0 台	2 台	-
18	四柱式液压机	1 台	0 台	0 台	1 台	-
19	注塑机	10 台	0 台	0 台	0 台	-
20	悬挂式转台抛丸机	1 台	0 台	0 台	1 台	-
21	履带式转台清理机	1 台	0 台	0 台	1 台	-
22	磨边机	6 台	0 台	0 台	6 台	-
23	打磨平台	18 台	0 台	0 台	22 台	-

续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原有项目实际数量	本环评审批数量	本项目设备数量	实际设备数量(全厂)	备注
24	自动喷砂机	4 台	0 台	0 台	4 台	-
25	通过式喷砂机	2 台	0 台	0 台	2 台	-
26	脱脂线	1 条	0 台	0 台	1 条	-
27	喷涂线	3 条	0 台	0 台	3 条	共 10 个喷台, 5 条烘道
28	检测炉	1 台	0 台	0 台	1 台	-
29	激光打标机	1 台	0 台	0 台	1 台	-
30	其他包装设备	若干	0 台	0 台	若干	-
31	组装流水线	若干	0 台	0 台	若干	-
32	螺杆压缩机	3 台	0 台	0 台	3 台	-
33	冷冻式空气干燥机	1 台	0 台	0 台	1 台	-
34	复底机	2 台	0 台	0 台	3 台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年总消耗量	备注
1	铝锭	10800t/a	10800t/a	-
2	铝片	3000t/a	2000t/a	-
3	酚醛模塑料	1200t/a	1200t/a	-
4	脱模剂	5t/a	5t/a	水性
5	水性氟树脂不沾涂料面油	225.56t/a	186.67t/a	-
6	水性氟树脂不沾涂料底油	164.57t/a	136.t/a	-
7	棕钢砂	60t/a	60t/a	-
8	脱脂剂	1t/a	1t/a	-
9	胶木柄	780 万根/a	780 万根/a	-
10	电器配件	300 万套/a	0 万套/a	-
11	液压油	2t/a	2t/a	-
12	天然气	650t/a	650t/a	-

5、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2-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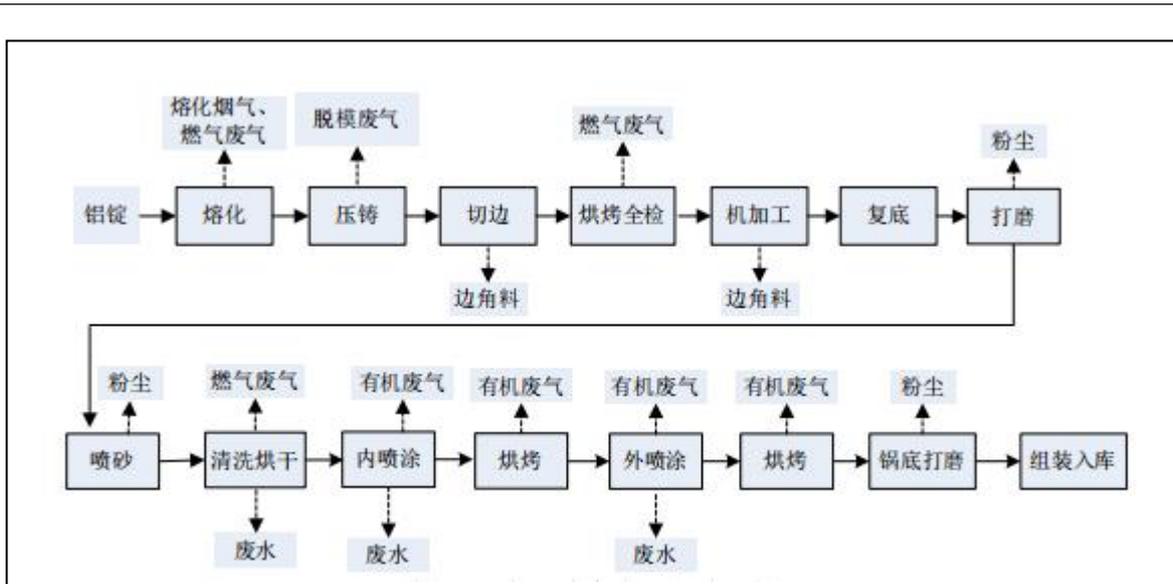


图 2-3 不粘锅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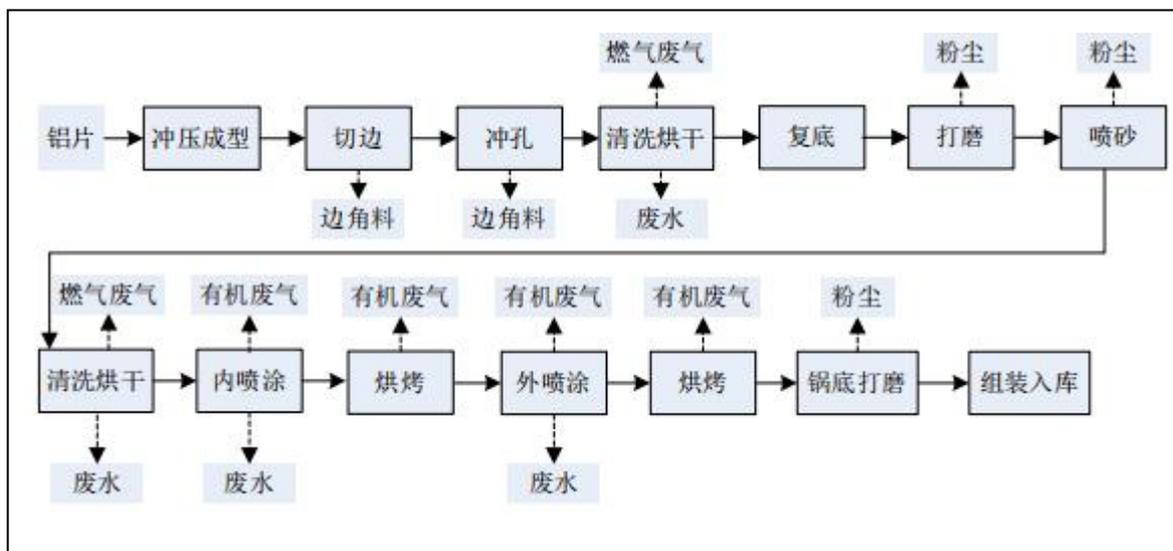


图 2-4 拉伸锅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不粘锅工艺流程：

熔化：原料铝锭在集中式熔化炉内熔化成铝水，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本项目二阶段将备用熔化炉 1 台搬至新压铸线，全厂共有 2 台集中式熔化炉，2 条自动压铸流水线；

压铸：熔化后的铝水通过管道输送至压铸机配套的保温炉，由保温炉注入压铸机，压铸成型，铝水注入模具前，先用脱模剂喷洒模具，方便后续产品与模具的脱离；

切边：切除压铸过程产生的毛边；

烘烤全检：毛坯件通过检测线，在一定温度下检验毛坯件的耐高温性能，采用天然气燃烧加热；

机加工：通过数控车床，对锅进行精加工；

复底：用复底机在锅底上覆盖一层不锈钢板；

打磨、喷砂：打磨工艺在打磨线上人工打磨，喷砂在喷砂机内进行，通过棕钢砂的不断击打使产品表面光滑；

清洗烘干：将喷砂、抛丸、喷砂加工后的产品在清洗线上用清水冲洗干净，除去表面所留颗粒物；

内喷涂：在原有喷涂线上对锅内壁进行底油和面油喷涂，然后烘干；外喷涂：在原有喷涂线上对锅外壁进行底油和面油喷涂，然后烘干；

锅底打磨：在磨底机进行磨底。

拉伸锅生产工艺流程：

拉伸锅的原料为铝片，经冲压成型和金加工处理后，进行清洗烘干；

清洗烘干：将喷砂、抛丸、喷砂加工后的产品在清洗线上用清水冲洗干净，除去表面所留颗粒物；

内喷涂：在喷涂线上对锅内壁进行底油和面油喷涂，然后烘干；

外喷涂：在喷涂线上对锅外壁进行底油和面油喷涂，然后烘干；

锅底打磨：在磨底机进行磨底。

## 6、主要产污环节

(1) 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2) 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喷砂粉尘、抛光粉尘、打磨粉尘、喷涂、烘干废气、锅底打磨粉尘。

(3) 噪声：主要来自压铸机、打磨机等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为金属边角料、铝灰渣、脱模剂包装桶、脱模液浮油。

## 7、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第二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1）环评设计集中熔化燃气炉型号：MF-N-1.5/3.5-L/PNG（容量4），实际设置为集中熔化燃气炉型号：

MF-N-1.5/3.5-L/PNG（容量3.5）；（2）环评设计压铸机（DCC500T-800T），实际设置1台压铸机（DCC280T）。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气浮-斜管沉淀-砂滤）处理后通过中间水池回用于生产（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1，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1，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详见图 3-2，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详见图 3-3。

表 3-1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纳管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	间歇	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气浮-斜管沉淀-砂滤，处理能力为 2t/h）	回用生产（或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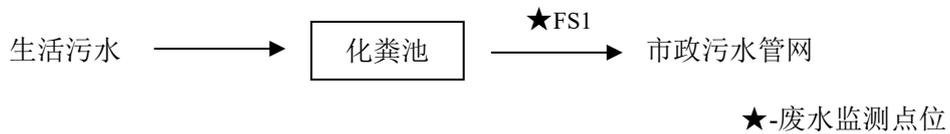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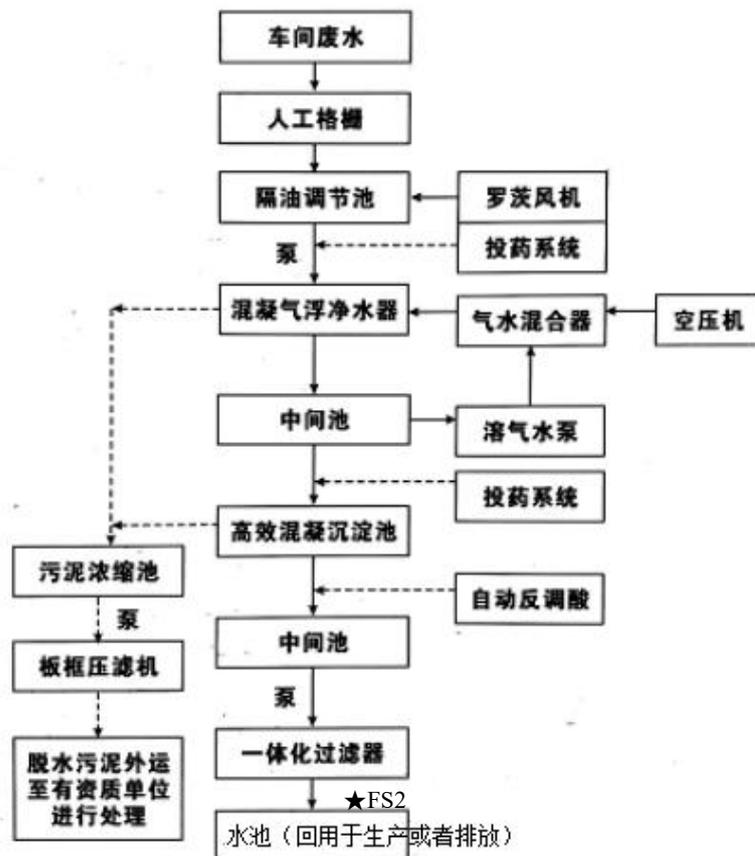


图 3-2 生产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废水监测点）



图 3-3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喷砂粉尘、抛光粉尘、打磨粉尘、喷涂、烘干废气、锅底打磨粉尘。熔化烟尘密闭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线 1 喷涂、烘干废气经各自喷淋塔处理后通过集气柜和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线 2 喷涂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线 3 喷涂废气经卧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烘干废气经卧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中熔化炉、保温炉、检测炉、清洗烘干线及喷涂烘干线均需用天然气加热，其中检测炉、清洗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各设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锅底打磨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各自打磨工位收集后经卧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表 3-2；压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4，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5；熔化烟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6，熔化烟尘处理设施图见图 3-7；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8~9，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0，抛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1，抛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2；喷砂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3~14；喷涂、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5、3-17、3-19、3-21；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见图 3-16、3-18、3-20、3-22；锅底打磨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7，锅底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图见图 3-18。

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熔化烟尘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旋风+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设计风量 20000m <sup>3</sup> /h）	大气
压铸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喷淋（设计风量 20000m <sup>3</sup> /h）	大气

续表 3-2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废气来源	废气污染物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间歇	-	大气
抛丸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自带布袋除尘器	大气
喷涂、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	水喷淋	大气
喷砂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布袋除尘	大气
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自带滤筒除尘装置	大气
抛光粉尘	颗粒物	间歇	卧式水喷淋除尘装置	大气
锅底打磨粉尘	颗粒物	间歇	旋风布袋除尘装置	大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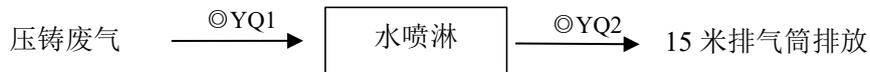


图 3-4 压铸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5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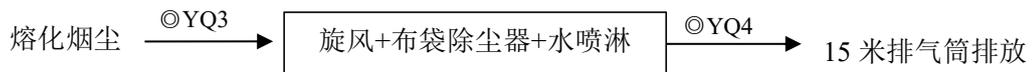


图 3-6 熔化烟尘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7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图

天然气燃烧废气  $\xrightarrow{\text{◎YQ5}}$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图 3-8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天然气燃烧废气  $\xrightarrow{\text{◎YQ6}}$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图 3-9 天然气燃烧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抛丸粉尘  $\longrightarrow$  自带布袋除尘器  $\xrightarrow{\text{◎YQ7}}$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图 3-10 抛丸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抛光粉尘  $\xrightarrow{\text{◎YQ8}}$  卧式水喷淋除尘装置  $\xrightarrow{\text{◎YQ9}}$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图 3-11 抛光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12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图

喷砂粉尘  $\longrightarrow$  自带布袋除尘器  $\xrightarrow{\text{◎YQ10}}$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图 3-13 喷砂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喷砂粉尘  $\longrightarrow$  自带布袋除尘器  $\xrightarrow{\text{◎YQ11}}$  15 米排气筒排放

图 3-14 喷砂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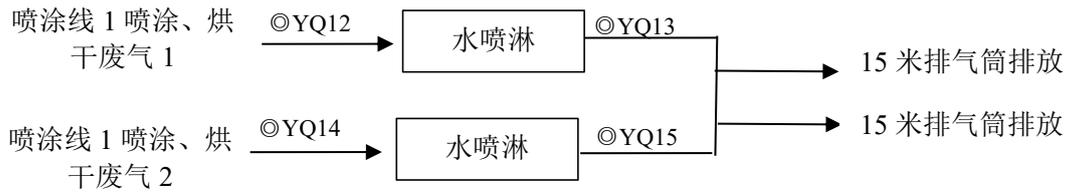


图 3-15 内外喷涂线喷涂、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16 喷涂线 1 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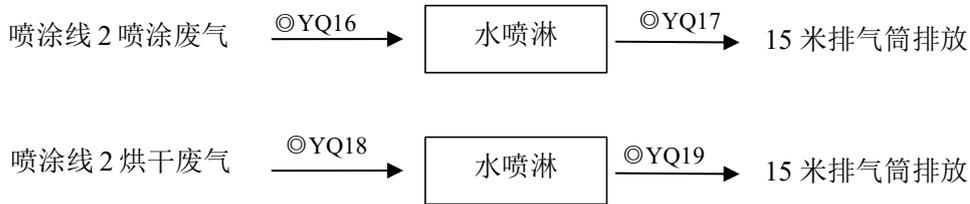


图 3-17 喷涂线 2 喷涂、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18 喷涂线 2 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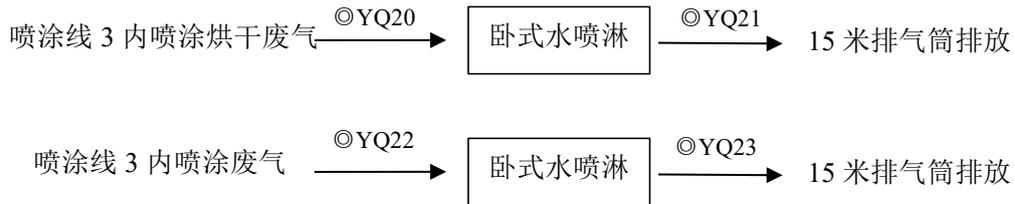


图 3-19 喷涂线 3 内喷涂、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0 喷涂线 3 内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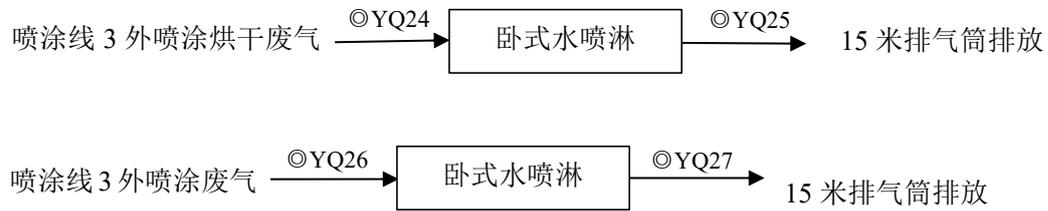


图 3-21 喷涂线 3 外喷涂废气、喷涂烘干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2 喷涂线 3 外喷涂废气、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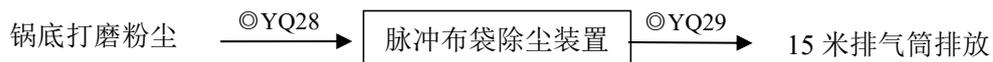


图 3-23 锅底打磨粉尘处理工艺流程图（◎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图 3-24 锅底打磨粉尘处理设施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压铸机、打磨机等各种生产设备生产运行时产生的噪声，进行局部降噪，并安装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修和工人的操作管理等方式来减震降噪。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产生情况见表 3-2。

表 3-2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序号	种类 (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实际全年产生量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1	铝灰渣	熔化	危险固废	27t/a	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置
2	金属边角料	抛光、打磨	一般固废	13.8t/a	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	脱模剂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固废	0.3t/a	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脱膜液浮油	压铸	危险固废	0.075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废水：脱膜液循环使用，不排放；喷淋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每年更换 10 次；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生产废水经气浮-斜管沉淀-砂滤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后纳管，送至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废气：熔化烟尘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脱模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检测炉、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收集后由排气筒引至 15m 高空排放；打磨废气收集后水喷淋除尘处理；1#涂装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原料厂回收，废包装桶由原厂家回收；铝灰渣、压铸除尘粉尘、脱膜液浮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噪声：在选购设备时，应优先考虑低耗、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各机械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央靠；在布置设备时，在设备底部安装减震垫；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定期做好设备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 2、关于《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甬环宁建〔2021〕54 号

根据你单位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技改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用地面积 50775.71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该项目已在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为：2101-330226-07-02-973150。

项目建设需符合《宁海县铝压铸企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 号）有关整治要求。

按环评要求，采用水性脱模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熔化炉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压铸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脱模液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脱模液浮油、铝灰渣、熔化集尘灰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排放量 720 吨/年，CODcr0.396 吨/年，氨氮 0.036 吨/年，颗粒物 1.048 吨/年，VOCs2.646 吨/年，氮氧化物 0.569 吨/年，二氧化硫 0.361 吨/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 3、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及审查意见及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技改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用地面积 50775.71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该项目已在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为：2101-330226-07-02-973150。	企业自有位于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的空置厂房作为生产用地，用地面积为 50775.71 平方米。本项目新增 7 台压铸机。实现全厂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产能，小家电暂不生产。
项目建设需符合《宁海县铝压铸企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 号）有关整治要求。	项目建设已符合《宁海县铝压铸企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 号）有关整治要求。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按环评要求,采用水性脱模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熔化炉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压铸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淋处理,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p>	<p>本项目采用水性脱模剂。废气主要为熔化烟尘、压铸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抛丸粉尘、喷砂粉尘、抛光粉尘、打磨粉尘、喷涂、烘干废气、锅底打磨粉尘。熔化烟尘密闭收集经旋风+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压铸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水喷淋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线 1 喷涂、烘干废气经各自喷淋塔处理后通过集气柜和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线 2 喷涂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烘干废气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线 3 喷涂废气经卧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喷涂烘干废气经卧式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集中熔化炉、保温炉、检测炉、清洗烘干线及喷涂烘干线均需用天然气加热,其中检测炉、清洗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各设 1 根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锅底打磨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抛光粉尘经各自打磨工位收集后经卧式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装置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锅炉在全燃烧工况下能安全稳定运行,NOx 排放浓度稳定在 50mg/m<sup>3</sup> 以下”要求;压铸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喷砂粉尘、锅底打磨粉尘、抛光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涂、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锅炉在全燃烧工况下能安全稳定运行,NOx 排放浓度稳定在 50mg/m<sup>3</sup> 以下”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压铸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p>

续表 4-1 环评批复及实际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p>废脱模液经处理后循环使用，不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p>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混凝气浮-斜管沉淀-砂滤）处理后通过中间水池回用于生产（或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p>
<p>脱模液浮油、铝灰渣、熔化集尘灰等属于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p>	<p>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原料厂回收，铝灰渣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置；废脱模剂油桶、脱膜液浮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p>
<p>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p>	<p>验收检测期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中 3 类标准。</p>
<p>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生产废水排放量 720 吨/年，CODcr0.396 吨/年，氨氮 0.036 吨/年，颗粒物 1.048 吨/年，VOCs2.646 吨/年，氮氧化物 0.569 吨/年，二氧化硫 0.361 吨/年。</p>	<p>经核算，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68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688t/a，颗粒物 1.042t/a，VOCs1.534t/a。生产废水企业处理后暂回用于生产，不外排。</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p>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T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准 GB 12348-2008

**2、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7)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的声级计。

(8)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共 2 天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天，共 2 天

2、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2，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频次详见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熔化烟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共 2 天
压铸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喷砂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2	颗粒物	
喷涂线 1 喷涂、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2	非甲烷总烃	
喷涂线 2 喷涂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喷涂线 2 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喷涂线 3 内喷涂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喷涂线 3 内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喷涂线 3 外喷涂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喷涂线 3 外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锅底打磨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备注：同步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内压铸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备注：同步记录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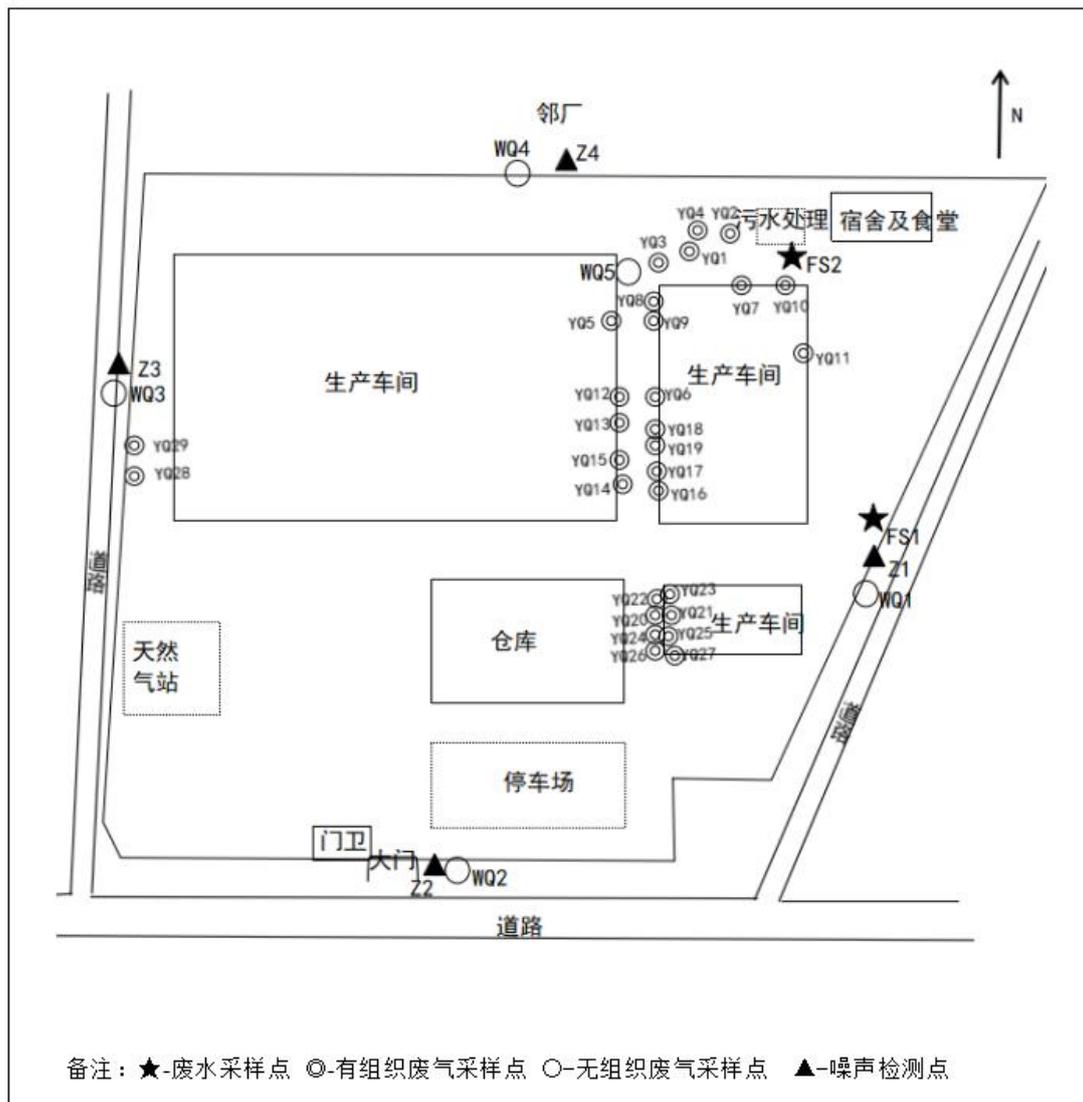
### 3、厂界噪声监测

在厂界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监测2天，昼夜各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

表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1次，共2天

### 4、监测点位布置



表七 生产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依据建设项目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实际产量的工况记录方法，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的生产项目实际运行工况正常，且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生产工况情况如表 7-1 所示。

表 7-1 建设项目生产工况情况表

产品名称	监测时间	产量 (万套)	负荷 (%)	设计年产量 (万套/年)	产品名称	监测时间	产量 (万套)	负荷 (%)	设计年产量 (万套/年)
不粘锅	2022.07.09	0.47	94.0	150	拉伸锅	2022.07.09	0.62	93.0	200
	2022.07.10	0.45	90.0			2022.07.10	0.60	90.0	
	2022.07.11	0.46	92.0			2022.07.11	0.58	87.0	
	2022.07.12	0.43	86.0			2022.07.12	0.63	94.5	
	2022.07.13	0.42	84.0			2022.07.13	0.62	93.0	
	2022.07.14	0.44	88.0			2022.07.14	0.57	85.5	
	2022.07.15	0.46	92.0			2022.07.15	0.63	94.5	
	2022.07.16	0.42	84.0			2022.07.16	0.58	87.0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年工作时间 300 天。

验收监测结果：

2、废水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3。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2.07.09	1	6.8	177	317	11.0	5.36	2.77
		2	7.2	169	288	14.0	5.09	2.68
		3	6.9	195	333	12.8	4.85	3.10
		4	6.7	203	362	15.1	5.81	2.01
	日均值（范围）		6.7~7.2	186	325	13.2	5.28	2.64
	2022.07.10	1	7.0	211	276	9.32	4.43	4.66
		2	6.7	165	310	9.73	4.41	6.01
		3	7.3	183	307	8.24	2.95	5.34
		4	6.9	189	355	13.0	5.25	3.61
	日均值（范围）		6.7~7.3	187	312	10.1	4.26	4.90
	最大日均值（范围）		6.7~7.3	187	325	13.2	5.28	4.90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表 7-3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单位：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为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pH 值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2022.07.09	1	7.5	60	300	22.6	100	
		2	7.6	77	288	25.6	92.2	
		3	7.0	91	315	21.3	103	
		4	7.4	85	338	22.1	105	
	日均值（范围）		<b>7.0~7.6</b>	<b>78</b>	<b>310</b>	<b>22.9</b>	<b>100</b>	
	2022.07.10	1	7.6	66	271	20.6	96.6	
		2	7.4	71	305	27.9	101	
		3	7.2	89	288	24.3	95.0	
		4	7.5	58	320	28.6	105	
	日均值（范围）		<b>7.2~7.6</b>	<b>71</b>	<b>296</b>	<b>25.4</b>	<b>99.4</b>	
	最大日均值（范围）			<b>7.0~7.6</b>	<b>78</b>	<b>310</b>	<b>25.4</b>	<b>100</b>
	标准限值			<b>6~9</b>	<b>500</b>	<b>400</b>	<b>35</b>	<b>300</b>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污水排放综合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限值。

### 3、废气监测

#### 3.1 有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锅炉在全燃烧工况下能安全稳定运行，NO<sub>x</sub> 排放浓度稳定在 50mg/m<sup>3</sup> 以下”要求；压铸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喷砂粉尘、锅底打磨粉尘、抛光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涂、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锅炉在全燃烧工况下能安全稳定运行，NO<sub>x</sub> 排放浓度稳定在 50mg/m<sup>3</sup> 以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4~17。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1	2022.07.09	1	1.95×10 <sup>4</sup>	16.5	0.322
		2	1.99×10 <sup>4</sup>	15.5	0.308
		3	2.08×10 <sup>4</sup>	16.0	0.333
	2022.07.10	1	1.97×10 <sup>4</sup>	16.3	0.321
		2	2.07×10 <sup>4</sup>	14.7	0.304
		3	1.97×10 <sup>4</sup>	15.9	0.313

续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压铸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2 (15m)	2022. 07.09	1	2.11×10 <sup>4</sup>	4.73	9.98×10 <sup>-2</sup>	
		2	1.98×10 <sup>4</sup>	4.56	9.03×10 <sup>-2</sup>	
		3	1.96×10 <sup>4</sup>	4.90	9.60×10 <sup>-2</sup>	
	2022. 07.10	1	2.01×10 <sup>4</sup>	4.56	9.17×10 <sup>-2</sup>	
		2	2.03×10 <sup>4</sup>	4.85	9.85×10 <sup>-2</sup>	
		3	1.96×10 <sup>4</sup>	4.88	9.56×10 <sup>-2</sup>	
	最大值			-	<b>4.90</b>	<b>9.98×10<sup>-2</sup></b>
	标准限值			-	<b>120</b>	<b>10</b>
	是否符合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抛丸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YQ7 (15m)	2022.07.13	1	1.48×10 <sup>3</sup>	23.8	3.52×10 <sup>-2</sup>	
		2	1.61×10 <sup>3</sup>	21.1	3.40×10 <sup>-2</sup>	
		3	1.46×10 <sup>3</sup>	<20	1.46×10 <sup>-2</sup>	
	2022.07.14	1	1.74×10 <sup>3</sup>	24.3	4.23×10 <sup>-2</sup>	
		2	1.59×10 <sup>3</sup>	23.4	3.72×10 <sup>-2</sup>	
		3	1.60×10 <sup>3</sup>	22.7	3.63×10 <sup>-2</sup>	
	最大值			-	<b>24.3</b>	<b>4.23×10<sup>-2</sup></b>
	标准限值			-	<b>120</b>	<b>3.5</b>
	是否符合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进口 YQ8	2022. 07.11	1	1.63×10 <sup>4</sup>	208	3.39	
		2	1.56×10 <sup>4</sup>	185	2.89	
		3	1.58×10 <sup>4</sup>	167	2.64	
	2022. 07.12	1	1.66×10 <sup>4</sup>	187	3.10	
		2	1.67×10 <sup>4</sup>	213	3.56	
		3	1.60×10 <sup>4</sup>	165	2.64	
抛光粉尘处 理设施出口 YQ9 (15m)	2022. 07.11	1	1.63×10 <sup>4</sup>	20.4	0.333	
		2	1.51×10 <sup>4</sup>	<20	0.151	
		3	1.59×10 <sup>4</sup>	<20	0.159	
	2022. 07.12	1	1.69×10 <sup>4</sup>	<20	0.169	
		2	1.62×10 <sup>4</sup>	21.5	0.348	
		3	1.56×10 <sup>4</sup>	<20	0.156	
	最大值			-	<b>21.5</b>	<b>0.348</b>
	标准限值			-	<b>120</b>	<b>3.5</b>
	是否符合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喷砂粉尘处 理设施排放 口 YQ10 (15m)	2022.07.11	1	2.10×10 <sup>3</sup>	<20	2.10×10 <sup>-2</sup>
		2	2.17×10 <sup>3</sup>	<20	2.17×10 <sup>-2</sup>
		3	1.19×10 <sup>3</sup>	<20	1.19×10 <sup>-2</sup>
	2022.07.12	1	2.22×10 <sup>3</sup>	<20	2.22×10 <sup>-2</sup>
		2	2.08×10 <sup>3</sup>	<20	2.08×10 <sup>-2</sup>
		3	2.18×10 <sup>3</sup>	<20	2.18×10 <sup>-2</sup>
	<b>最大值</b>		-	<b>&lt;20</b>	<b>2.22×10<sup>-2</sup></b>
喷砂粉尘处 理设施排放 口 YQ11 (15m)	2022.07.11	1	1.62×10 <sup>3</sup>	<20	1.62×10 <sup>-2</sup>
		2	1.46×10 <sup>3</sup>	<20	1.46×10 <sup>-2</sup>
		3	1.60×10 <sup>3</sup>	<20	1.60×10 <sup>-2</sup>
	2022.07.12	1	1.49×10 <sup>3</sup>	<20	1.49×10 <sup>-2</sup>
		2	1.47×10 <sup>3</sup>	20.3	2.98×10 <sup>-2</sup>
		3	1.61×10 <sup>3</sup>	<20	1.61×10 <sup>-2</sup>
	<b>最大值</b>		-	<b>20.3</b>	<b>2.98×10<sup>-2</sup></b>
	<b>标准限值</b>		-	<b>120</b>	<b>3.5</b>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涂线 1 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1 YQ12	2022.07.13	1	1.89×10 <sup>4</sup>	12.4	0.234
		2	1.74×10 <sup>4</sup>	14.9	0.259
		3	1.88×10 <sup>4</sup>	13.8	0.259
	2022.07.14	1	1.99×10 <sup>4</sup>	14.7	0.293
		2	1.85×10 <sup>4</sup>	13.1	0.242
		3	1.77×10 <sup>4</sup>	12.7	0.225
喷涂线 1 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2 YQ14	2022.07.13	1	1.77×10 <sup>4</sup>	14.8	0.262
		2	1.86×10 <sup>4</sup>	15.4	0.286
		3	1.73×10 <sup>4</sup>	13.8	0.239
	2022.07.14	1	1.82×10 <sup>4</sup>	14.9	0.271
		2	1.89×10 <sup>4</sup>	14.0	0.265
		3	1.76×10 <sup>4</sup>	13.3	0.234
喷涂线 1 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1 YQ13 (15m)	2022.07.13	1	2.08×10 <sup>4</sup>	3.92	8.15×10 <sup>-2</sup>
		2	2.18×10 <sup>4</sup>	3.98	8.68×10 <sup>-2</sup>
		3	2.07×10 <sup>4</sup>	3.50	7.24×10 <sup>-2</sup>
	2022.07.14	1	2.17×10 <sup>4</sup>	3.77	8.18×10 <sup>-2</sup>
		2	1.97×10 <sup>4</sup>	3.99	7.86×10 <sup>-2</sup>
		3	2.05×10 <sup>4</sup>	3.85	7.89×10 <sup>-2</sup>
	最大值		-	<b>3.99</b>	<b>8.68×10<sup>-2</sup></b>
	标准限值		-	<b>60</b>	-
	是否符合		-	<b>符合</b>	-
	喷涂线 1 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 YQ15 (15m)	2022.07.13	1	1.56×10 <sup>4</sup>	3.79
2			1.60×10 <sup>4</sup>	3.27	5.23×10 <sup>-2</sup>
3			1.56×10 <sup>4</sup>	4.36	6.80×10 <sup>-2</sup>
2022.07.14		1	1.69×10 <sup>4</sup>	3.92	6.62×10 <sup>-2</sup>
		2	1.70×10 <sup>4</sup>	3.58	6.09×10 <sup>-2</sup>
		3	1.61×10 <sup>4</sup>	3.82	6.15×10 <sup>-2</sup>
最大值		-	<b>4.36</b>	<b>6.80×10<sup>-2</sup></b>	
标准限值		-	<b>60</b>	-	
是否符合		-	<b>符合</b>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喷涂线 2 喷涂 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16	2022. 07.13	1	5.26×10 <sup>3</sup>	18.1	9.52×10 <sup>-2</sup>
		2	4.86×10 <sup>3</sup>	18.7	9.09×10 <sup>-2</sup>
		3	4.74×10 <sup>3</sup>	19.1	9.05×10 <sup>-2</sup>
	2022. 07.14	1	4.93×10 <sup>3</sup>	19.8	9.76×10 <sup>-2</sup>
		2	5.04×10 <sup>3</sup>	19.2	9.68×10 <sup>-2</sup>
		3	4.93×10 <sup>3</sup>	20.1	9.91×10 <sup>-2</sup>
喷涂线 2 喷涂 烘干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17 (15m)	2022. 07.13	1	6.09×10 <sup>3</sup>	5.87	3.57×10 <sup>-2</sup>
		2	5.60×10 <sup>3</sup>	5.29	2.96×10 <sup>-2</sup>
		3	5.35×10 <sup>3</sup>	5.03	2.69×10 <sup>-2</sup>
	2022. 07.14	1	5.57×10 <sup>3</sup>	5.18	2.89×10 <sup>-2</sup>
		2	5.54×10 <sup>3</sup>	5.40	2.99×10 <sup>-2</sup>
		3	5.64×10 <sup>3</sup>	5.56	3.14×10 <sup>-2</sup>
	最大值		-	<b>5.87</b>	<b>3.57×10<sup>-2</sup></b>
	标准限值		-	<b>60</b>	-
	是否符合		-	<b>符合</b>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10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涂线 2 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18	2022.07.11	1	1.93×10 <sup>4</sup>	20.5	0.396
		2	1.85×10 <sup>4</sup>	21.2	0.392
		3	1.79×10 <sup>4</sup>	20.4	0.365
	2022.07.12	1	2.02×10 <sup>4</sup>	21.2	0.428
		2	1.93×10 <sup>4</sup>	19.9	0.384
		3	2.02×10 <sup>4</sup>	20.5	0.414
喷涂线 2 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YQ19 (15m)	2022.07.11	1	2.30×10 <sup>4</sup>	4.88	0.112
		2	2.20×10 <sup>4</sup>	4.72	0.104
		3	2.33×10 <sup>4</sup>	4.96	0.116
	2022.07.12	1	2.26×10 <sup>4</sup>	4.92	0.111
		2	2.17×10 <sup>4</sup>	4.63	0.100
		3	2.31×10 <sup>4</sup>	4.78	0.110
	最大值		-	<b>4.96</b>	<b>0.116</b>
	标准限值		-	<b>60</b>	-
	是否符合		-	<b>符合</b>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喷涂线 3 内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20	2022.07.15	1	6.42×10 <sup>3</sup>	26.3	0.169
		2	5.98×10 <sup>3</sup>	25.5	0.152
		3	6.39×10 <sup>3</sup>	25.7	0.164
	2022.07.16	1	6.22×10 <sup>3</sup>	28.0	0.174
		2	6.53×10 <sup>3</sup>	25.3	0.165
		3	6.39×10 <sup>3</sup>	27.5	0.176
喷涂线 3 内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1 (15m)	2022.07.15	1	7.04×10 <sup>3</sup>	6.04	4.25×10 <sup>-2</sup>
		2	6.61×10 <sup>3</sup>	6.06	4.01×10 <sup>-2</sup>
		3	6.42×10 <sup>3</sup>	6.33	4.06×10 <sup>-2</sup>
	2022.07.16	1	6.53×10 <sup>3</sup>	6.01	3.92×10 <sup>-2</sup>
		2	6.47×10 <sup>3</sup>	6.15	3.98×10 <sup>-2</sup>
		3	6.76×10 <sup>3</sup>	6.10	4.12×10 <sup>-2</sup>
	最大值		-	<b>6.33</b>	<b>4.25×10<sup>-2</sup></b>
	标准限值		-	<b>60</b>	-
	是否符合		-	<b>符合</b>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1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涂线 3 内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22	2022.07.15	1	2.13×10 <sup>4</sup>	15.4	0.328
		2	2.23×10 <sup>4</sup>	14.2	0.317
		3	2.15×10 <sup>4</sup>	13.8	0.297
	2022.07.16	1	2.22×10 <sup>4</sup>	15.3	0.340
		2	2.33×10 <sup>4</sup>	15.8	0.368
		3	2.22×10 <sup>4</sup>	14.6	0.324
喷涂线 3 内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3 (15m)	2022.07.15	1	2.23×10 <sup>4</sup>	4.31	9.61×10 <sup>-2</sup>
		2	2.31×10 <sup>4</sup>	4.10	9.47×10 <sup>-2</sup>
		3	2.36×10 <sup>4</sup>	4.26	0.101
	2022.07.16	1	2.19×10 <sup>4</sup>	4.28	9.37×10 <sup>-2</sup>
		2	2.25×10 <sup>4</sup>	4.06	9.14×10 <sup>-2</sup>
		3	2.30×10 <sup>4</sup>	4.18	9.61×10 <sup>-2</sup>
	最大值		-	<b>4.31</b>	<b>0.101</b>
	标准限值		-	<b>60</b>	-
	是否符合		-	<b>符合</b>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1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喷涂线 3 外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24	2022.07.15	1	6.74×10 <sup>3</sup>	22.3	0.150
		2	6.70×10 <sup>3</sup>	20.9	0.140
		3	6.43×10 <sup>3</sup>	20.8	0.134
	2022.07.16	1	6.44×10 <sup>3</sup>	24.1	0.155
		2	6.34×10 <sup>3</sup>	23.3	0.148
		3	6.77×10 <sup>3</sup>	22.0	0.149
喷涂线 3 外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5 (15m)	2022.07.15	1	7.01×10 <sup>3</sup>	5.90	4.14×10 <sup>-2</sup>
		2	6.45×10 <sup>3</sup>	6.39	4.12×10 <sup>-2</sup>
		3	6.95×10 <sup>3</sup>	5.56	3.86×10 <sup>-2</sup>
	2022.07.16	1	6.85×10 <sup>3</sup>	6.60	4.52×10 <sup>-2</sup>
		2	6.69×10 <sup>3</sup>	6.40	4.28×10 <sup>-2</sup>
		3	6.98×10 <sup>3</sup>	6.32	4.41×10 <sup>-2</sup>
	最大值		-	6.60	4.52×10 <sup>-2</sup>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1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涂线 3 外喷涂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YQ26	2022.07.15	1	2.24×10 <sup>4</sup>	16.8	0.376
		2	2.28×10 <sup>4</sup>	17.9	0.408
		3	2.21×10 <sup>4</sup>	17.3	0.382
	2022.07.16	1	2.28×10 <sup>4</sup>	16.0	0.365
		2	2.15×10 <sup>4</sup>	17.7	0.381
		3	2.35×10 <sup>4</sup>	17.6	0.414
喷涂线 3 外喷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YQ27 (15m)	2022.07.15	1	2.36×10 <sup>4</sup>	4.46	0.105
		2	2.25×10 <sup>4</sup>	4.37	9.83×10 <sup>-2</sup>
		3	2.08×10 <sup>4</sup>	4.09	8.51×10 <sup>-2</sup>
	2022.07.16	1	2.21×10 <sup>4</sup>	4.32	9.55×10 <sup>-2</sup>
		2	2.36×10 <sup>4</sup>	4.29	0.101
		3	2.27×10 <sup>4</sup>	4.33	9.83×10 <sup>-2</sup>
	最大值		-	4.46	0.105
	标准限值		-	60	-
	是否符合		-	符合	-

执行标准：《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表 7-1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锅底打磨粉尘 处理设施进口 YQ28	2022. 07.15	1	2.25×10 <sup>4</sup>	184	4.14
		2	2.12×10 <sup>4</sup>	176	3.73
		3	2.24×10 <sup>4</sup>	197	4.41
	2022. 07.16	1	2.12×10 <sup>4</sup>	168	3.56
		2	2.16×10 <sup>4</sup>	195	4.21
		3	2.20×10 <sup>4</sup>	174	3.83
锅底打磨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YQ29 (15m)	2022. 07.15	1	2.00×10 <sup>4</sup>	<20	0.200
		2	2.03×10 <sup>4</sup>	<20	0.203
		3	2.05×10 <sup>4</sup>	<20	0.205
	2022. 07.16	1	1.94×10 <sup>4</sup>	<20	0.194
		2	2.00×10 <sup>4</sup>	<20	0.200
		3	2.04×10 <sup>4</sup>	<20	0.204
	<b>最大值</b>		-	<b>&lt;20</b>	<b>0.205</b>
	<b>标准限值</b>		-	<b>120</b>	<b>3.5</b>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表 7-1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YQ3	2022.07.09	1	1.59×10 <sup>4</sup>	224	3.56	<3	2.38×10 <sup>-2</sup>	7	0.111
		2	1.47×10 <sup>4</sup>	203	2.98	<3	2.20×10 <sup>-2</sup>	9	0.132
		3	1.47×10 <sup>4</sup>	209	3.07	<3	2.20×10 <sup>-2</sup>	6	8.82×10 <sup>-2</sup>
	2022.07.10	1	1.50×10 <sup>4</sup>	197	2.96	3	4.50×10 <sup>-2</sup>	9	0.135
		2	1.52×10 <sup>4</sup>	211	3.21	<3	2.28×10 <sup>-2</sup>	8	0.122
		3	1.54×10 <sup>4</sup>	202	3.11	<3	2.31×10 <sup>-2</sup>	12	0.185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YQ4 (15m)	2022.07.09	1	1.70×10 <sup>4</sup>	<20	0.170	<3	2.55×10 <sup>-2</sup>	<3	2.55×10 <sup>-2</sup>
		2	1.75×10 <sup>4</sup>	<20	0.175	<3	2.62×10 <sup>-2</sup>	<3	2.62×10 <sup>-2</sup>
		3	1.83×10 <sup>4</sup>	<20	0.183	<3	2.74×10 <sup>-2</sup>	<3	2.74×10 <sup>-2</sup>
	2022.07.10	1	1.80×10 <sup>4</sup>	<20	0.180	<3	2.70×10 <sup>-2</sup>	<3	2.70×10 <sup>-2</sup>
		2	1.68×10 <sup>4</sup>	<20	0.168	<3	2.52×10 <sup>-2</sup>	<3	2.52×10 <sup>-2</sup>
		3	1.72×10 <sup>4</sup>	<20	0.172	<3	2.58×10 <sup>-2</sup>	<3	2.58×10 <sup>-2</sup>
<b>最大值</b>			-	<b>&lt;20</b>	<b>0.183</b>	<b>&lt;3</b>	<b>2.74×10<sup>-2</sup></b>	<b>&lt;3</b>	<b>2.74×10<sup>-2</sup></b>
<b>标准限值</b>			-	<b>30</b>	-	<b>100</b>	-	<b>50</b>	-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	<b>符合</b>	-	<b>符合</b>	-

备注：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无法折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锅炉在全燃烧工况下能安全稳定运行，NO<sub>x</sub> 排放浓度稳定在 50mg/m<sup>3</sup> 以下”要求。

表 7-1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日期	监测 频次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林格曼 黑度, 级)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 废气出口 YQ5 (15m)	2022. 07.09	1	728	<20	7.28×10 <sup>-3</sup>	<3	1.09×10 <sup>-3</sup>	<3	1.09×10 <sup>-3</sup>	<1
		2	873	<20	8.73×10 <sup>-3</sup>	<3	1.31×10 <sup>-3</sup>	<3	1.31×10 <sup>-3</sup>	<1
		3	723	<20	7.23×10 <sup>-3</sup>	<3	1.08×10 <sup>-3</sup>	<3	1.08×10 <sup>-3</sup>	<1
	2022. 07.10	1	892	<20	8.92×10 <sup>-3</sup>	<3	1.34×10 <sup>-3</sup>	<3	1.34×10 <sup>-3</sup>	<1
		2	718	<20	7.18×10 <sup>-3</sup>	<3	1.08×10 <sup>-3</sup>	<3	1.08×10 <sup>-3</sup>	<1
		3	882	<20	8.82×10 <sup>-3</sup>	<3	1.32×10 <sup>-3</sup>	<3	1.32×10 <sup>-3</sup>	<1
	<b>最大值</b>		-	<b>&lt;20</b>	<b>8.92×10<sup>-3</sup></b>	<b>&lt;3</b>	<b>1.34×10<sup>-3</sup></b>	<b>&lt;3</b>	<b>1.34×10<sup>-3</sup></b>	<b>&lt;1</b>
天然气燃烧 废气出口 YQ6 (15m)	2022. 07.09	1	2.43×10 <sup>3</sup>	<20	2.43×10 <sup>-2</sup>	<3	3.64×10 <sup>-3</sup>	<3	3.64×10 <sup>-3</sup>	<1
		2	2.53×10 <sup>3</sup>	<20	2.53×10 <sup>-2</sup>	<3	3.80×10 <sup>-3</sup>	<3	3.80×10 <sup>-3</sup>	<1
		3	2.41×10 <sup>3</sup>	<20	2.41×10 <sup>-2</sup>	<3	3.62×10 <sup>-3</sup>	<3	3.62×10 <sup>-3</sup>	<1
	2022. 07.10	1	2.57×10 <sup>3</sup>	<20	2.57×10 <sup>-2</sup>	<3	3.86×10 <sup>-3</sup>	<3	3.86×10 <sup>-3</sup>	<1
		2	2.38×10 <sup>3</sup>	<20	2.38×10 <sup>-2</sup>	<3	3.57×10 <sup>-3</sup>	<3	3.57×10 <sup>-3</sup>	<1
		3	2.54×10 <sup>3</sup>	<20	2.54×10 <sup>-2</sup>	<3	3.81×10 <sup>-3</sup>	<3	3.81×10 <sup>-3</sup>	<1
	<b>最大值</b>		-	<b>&lt;20</b>	<b>2.57×10<sup>-2</sup></b>	<b>&lt;3</b>	<b>3.86×10<sup>-3</sup></b>	<b>&lt;3</b>	<b>3.86×10<sup>-3</sup></b>	<b>&lt;1</b>
<b>标准限值</b>			-	<b>20</b>	-	<b>50</b>	-	<b>50</b>	-	<b>≤1</b>
<b>是否符合</b>			-	<b>符合</b>	-	<b>符合</b>	-	<b>符合</b>	-	<b>符合</b>
备注：2022.07.09 和 2022.07.10 的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无法折算。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执行《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锅炉在全燃烧工况下能安全稳定运行，NO <sub>x</sub> 排放浓度稳定在 50mg/m <sup>3</sup> 以下”要求。										

###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18~19，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20。

表 7-18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mg/m <sup>3</sup> )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东侧 WQ1	2022.07.09	1	0.350	0.89
		2	0.317	0.76
		3	0.383	0.98
	2022.07.10	1	0.250	0.72
		2	0.334	0.76
		3	0.367	0.81
厂界南侧 WQ2	2022.07.09	1	0.434	1.24
		2	0.467	1.31
		3	0.417	1.23
	2022.07.10	1	0.350	1.10
		2	0.417	1.16
		3	0.400	1.04
厂界西侧 WQ3	2022.07.09	1	0.300	1.13
		2	0.334	1.22
		3	0.367	1.17
	2022.07.10	1	0.267	1.13
		2	0.333	1.18
		3	0.334	1.09
厂界北侧 WQ4	2022.07.09	1	0.317	1.11
		2	0.350	1.17
		3	0.284	1.10
	2022.07.10	1	0.267	1.14
		2	0.317	1.07
		3	0.384	1.05
<b>最大值</b>			<b>0.467</b>	<b>1.31</b>
<b>标准限值 (DB 33/2146-2018)</b>			<b>-</b>	<b>4.0</b>
<b>标准限值 (GB 16297-1996)</b>			<b>1.0</b>	<b>4.0</b>
<b>是否符合</b>			<b>符合</b>	<b>符合</b>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表 7-19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区内压铸车间 外 WQ5	2022.07.09	1	1.50	0.450
		2	1.60	0.483
		3	1.56	0.434
	2022.07.10	1	1.48	0.400
		2	1.51	0.417
		3	1.57	0.467
最大值			1.60	0.483
标准限值			10	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表 7-20 监测期间气象情况

时间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7.09	1	33.7	100.1	0.5	西南	晴
	2	37.4	99.9	0.4	南	晴
	3	32.5	99.9	0.7	西南	晴
2022.07.10	1	33.7	100.2	0.4	东南	晴
	2	36.9	100.0	0.4	东南	晴
	3	35.8	99.9	0.5	东南	晴

#### 4、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昼夜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2.07.09	厂界东侧 (Z1)	08:42-08:43	54.5	65	22:10-22:11	45.3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48-08:49	58.2	65	22:17-22:18	49.1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55-08:56	61.6	65	22:24-22:25	52.4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09:01-09:02	60.9	65	22:30-22:31	51.8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风速≤5m/s						

续表 7-2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是否符合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监测标准	
2022.07.10	厂界东侧 (Z1)	08:46-08:47	53.2	65	22:14-22:15	44.6	55	符合
	厂界南侧 (Z2)	08:52-08:53	57.8	65	22:20-22:21	48.7	55	符合
	厂界西侧 (Z3)	08:58-08:59	62.3	65	22:27-22:28	53.0	55	符合
	厂界北侧 (Z4)	09:05-09:06	61.4	65	22:34-22:35	52.5	55	符合
监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								

注: 表 7-2~21 中监测数据引自检测报告 (YLE20220661)。

### 5、总量控制要求

本项目生产废水暂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根据检测报告 (YLE20220661), 企业熔化烟尘出口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175kg/h, 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2.62 \times 10^{-2}$ kg/h, 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2.62 \times 10^{-2}$ kg/h, 则熔化烟尘出口的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63t/a,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943t/a,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943t/a (熔化烟尘有效工作时间按 3600 小时/年计); 企业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  $8.03 \times 10^{-3}$ kg/h、 $2.48 \times 10^{-2}$ kg/h, 二氧化硫的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  $1.22 \times 10^{-3}$ kg/h、 $3.72 \times 10^{-3}$ kg/h, 氮氧化物的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  $1.22 \times 10^{-3}$ kg/h、 $3.72 \times 10^{-3}$ kg/h, 则天然气燃烧废气出口的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0.039t/a, 二氧化硫年排放量为 0.006t/a, 氮氧化物年排放量为 0.006t/a (天然气燃烧废气有效工作时间按 1200 小时/年计); 企业喷砂粉尘出口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平均值分别为  $1.99 \times 10^{-2}$ kg/h、 $1.79 \times 10^{-2}$ kg/h, 则喷砂粉尘出口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76t/a (喷砂粉尘有效工作时间按 2000 小时/年计); 企业抛丸粉尘出口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3.33 \times 10^{-2}$ kg/h, 则抛丸粉尘出口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30t/a (抛丸粉尘有效工作时间按 900 小时/年计); 企业抛光粉尘出口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219kg/h, 则抛光粉尘出口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66t/a (抛光粉尘有效工作时间按 300 小时/年计); 企业锅底打磨粉尘出口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201kg/h, 则锅底打磨粉尘出口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201t/a (锅底打磨粉尘有效工作时间按 1000 小时/年计)。企业压铸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9.53 \times 10^{-2}$ kg/h, 则压铸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343t/a (压铸废气有效工作时间按 3600 小时/年计); 企业喷涂线 1 出口 1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8 \times 10^{-2}$ kg/h, 企业喷涂线 1 出口 2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6.13 \times 10^{-2}$ kg/h, 则喷涂线 1 出口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339t/a; 喷涂线 2 喷涂烘干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3.04 \times 10^{-2}$ kg/h, 该项目年平均运行时间按 2400 小时计, 则喷涂线 2 喷涂烘干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730t/a; 喷涂线 2 喷涂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109kg/h, 该项目年平均运行时间按

2400 小时计，则喷涂线 2 喷涂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262t/a；喷涂线 3 内喷涂烘干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4.06 \times 10^{-2} \text{kg/h}$ ，则喷涂线 3 内喷涂烘干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97t/a；喷涂线 3 内喷涂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9.55 \times 10^{-2} \text{kg/h}$ ，则喷涂线 3 内喷涂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229t/a；喷涂线 3 外喷涂烘干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4.22 \times 10^{-2} \text{kg/h}$ ，则喷涂线 3 外喷涂烘干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101t/a；喷涂线 3 外喷涂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7.97 \times 10^{-2} \text{kg/h}$ ，则喷涂线 3 外喷涂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191t/a（喷涂、烘干废气年平均运行时间按 2400 小时计）。

企业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环评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二氧化硫 0.361t/a，氮氧化物 0.569t/a，颗粒物 1.048t/a，VOCs 2.646t/a。经核算，企业生产二氧化硫排放量为 0.0688t/a，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0.0688t/a，颗粒物 1.042t/a，VOCs 1.534t/a，符合环评批复中规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6、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1）根据企业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见表 7-22~23。

表 7-22 熔化烟尘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2022.07.09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YQ3 (kg/h)	3.20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YQ4 (kg/h)	0.176
	处理效率%	94.5
2022.07.10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进口 YQ3 (kg/h)	3.09
	熔化烟尘处理设施出口 YQ4 (kg/h)	0.173
	处理效率%	94.4

表 7-23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处理效率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颗粒物
2022.07.11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YQ8 (kg/h)	2.97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9 (kg/h)	0.214
	处理效率%	92.8
2022.07.12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YQ8 (kg/h)	3.1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YQ9 (kg/h)	0.224
	处理效率%	92.7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1、结论

### (1) 废水监测结果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 (2) 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熔化烟尘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锅炉在全燃烧工况下能安全稳定运行，NO<sub>x</sub> 排放浓度稳定在 50mg/m<sup>3</sup> 以下”要求；压铸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抛丸粉尘、喷砂粉尘、锅底打磨粉尘、抛光粉尘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涂、烘干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锅炉在全燃烧工况下能安全稳定运行，NO<sub>x</sub> 排放浓度稳定在 50mg/m<sup>3</sup> 以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昼夜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 (4) 固体废物排放情况

本项目建有规范的危废暂存库，金属边角料收集后由原料厂回收，铝灰渣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置；废脱模剂油桶、脱膜液浮油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处置。

## 2、总结论

综上所述，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进一步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开展环境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				项目代码	2101-330226-07-02-973150			建设地点	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82 金属制餐具和器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		环评单位	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1〕5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01				竣工日期	2022.0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废水：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宁波斯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废水：江苏致远环保有限公司 废气：宁波斯普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7960248671001W				
	验收单位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5		所占比例（%）	5.2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8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0.0688	0.361	-	0.0688	0.361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0.0688	0.569	-	0.0688	0.569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	-	-	-	-	1.042	1.048	-	1.042	1.048	-	-
		VOCs	-	-	-	-	-	1.534	2.646	-	1.534	2.646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的《环评报告表》结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规划、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表》经审查后可作为该项目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该项目选址在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技改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5 万元，用地面积 50775.71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产能为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该项目已在宁海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备案文号为：2101-330226-07-02-973150。

三、项目建设应落实以下环保措施：

1、项目建设需符合《宁海县铝压铸企业节能环保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办[2019]12号）有关整治要求。

2、按环评要求，采用水性脱模剂，从源头上减少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产生。熔化炉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ub>s</sub> 无组织排放限值；压铸废气经收集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并通过不低于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涂装废气经收集后通过水喷

况, 区 页 亥

淋处理, 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并通过不低于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3、废脱模液经处理后循环使用, 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排放。

4、脱模液浮油、铝灰渣、熔化集尘灰等属于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落实防腐、防渗、防雨等措施, 并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送有处置能力单位处置; 一般固废按资源化、无害化处置。

5、加强内部管理, 合理布局厂房, 选用低噪声设备, 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

6、该项目实施后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生产废水排放量720吨/年, COD<sub>Cr</sub>0.396吨/年, 氨氮0.036吨/年, 颗粒物1.048吨/年, VOCs2.646吨/年, 氮氧化物0.569吨/年, 二氧化硫0.361吨/年。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 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

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  
审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审  
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  
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  
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  
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  
产。



附件 2.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工况证明

· 我公司委托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生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 进行验收监测，本公司压铸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其他 8 小时工作制），一年共生产 300 天，全厂计划年生产 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

监测期间（2022 年 7 月 9 日-7 月 16 日），我公司共生产不粘锅（当日产量），共生产拉伸锅（当日产量），见下表，符合监测工况要求。

产品名称	监测时间	产量 (万套)	负荷 (%)	产品名称	监测时间	产量 (万套)	负荷 (%)
不粘锅	2022.07.09	0.47	94.0	拉伸锅	2022.07.09	0.62	93.0
	2022.07.10	0.45	90.0		2022.07.10	0.60	90.0
	2022.07.11	0.46	92.0		2022.07.11	0.58	87.0
	2022.07.12	0.43	86.0		2022.07.12	0.63	94.5
	2022.07.13	0.42	84.0		2022.07.13	0.62	93.0
	2022.07.14	0.44	88.0		2022.07.14	0.57	85.5
	2022.07.15	0.46	92.0		2022.07.15	0.63	94.5
	2022.07.16	0.42	84.0		2022.07.16	0.58	87.0

公司名称: \_\_\_\_\_ (盖章)

日期: 2022年7月17日



附件 3.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191112052450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甬蓝检测) 第 YLE20220661 号

项目名称: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李薇薇

审核人 张明

批准人 张明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2-07-18



检测单位 (盖章)

##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
- 五、本报告正文共 14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提出。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582860

传真：0574-65582860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及地址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

受检单位及地址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

采样地点 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2 年 7 月 9 日-7 月 16 日

检测单位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街道堤树路 9 号)

检测日期 2022 年 7 月 9 日-7 月 16 日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

## 检测结果

表 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排放口 FS1	2022.07.09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微黄微浊	6.8	177	317	11.0	5.36	2.77	
		2		微黄微浊	7.2	169	288	14.0	5.09	2.68	
		3		微黄微浊	6.9	195	333	12.8	4.85	3.10	
		4		微黄微浊	6.7	203	362	15.1	5.81	2.01	
	日均值 (范围)				-	<b>6.7~7.2</b>	<b>186</b>	<b>325</b>	<b>13.2</b>	<b>5.28</b>	<b>2.64</b>
	2022.07.10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微黄微浊	7.0	211	276	9.32	4.43	4.66	
		2		微黄微浊	6.7	165	310	9.73	4.41	6.01	
		3		微黄微浊	7.3	183	307	8.24	2.95	5.34	
		4		微黄微浊	6.9	189	355	13.0	5.25	3.61	
	日均值 (范围)				-	<b>6.7~7.3</b>	<b>187</b>	<b>312</b>	<b>10.1</b>	<b>4.26</b>	<b>4.90</b>

表 2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除 pH 值无量纲, 其余为 mg/L)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样品性状	检测项目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FS2	2022.07.09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无色微浊	7.5	60	300	22.6	100	
		2		无色微浊	7.6	77	288	25.6	92.2	
		3		无色微浊	7.0	91	315	21.3	103	
		4		无色微浊	7.4	85	338	22.1	105	
	日均值 (范围)				-	<b>7.0~7.6</b>	<b>78</b>	<b>310</b>	<b>22.9</b>	<b>100</b>
	2022.07.10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无色微浊	7.6	66	271	20.6	96.6	
		2		无色微浊	7.4	71	305	27.9	101	
		3		无色微浊	7.2	89	288	24.3	95.0	
		4		无色微浊	7.5	58	320	28.6	105	
	日均值 (范围)				-	<b>7.2~7.6</b>	<b>71</b>	<b>296</b>	<b>25.4</b>	<b>99.4</b>

表 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压铸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YQ1	2022.07.09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95×10 <sup>4</sup>	16.5	0.322
		2		1.99×10 <sup>4</sup>	15.5	0.308
		3		2.08×10 <sup>4</sup>	16.0	0.333
	2022.07.10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97×10 <sup>4</sup>	16.3	0.321
		2		2.07×10 <sup>4</sup>	14.7	0.304
		3		1.97×10 <sup>4</sup>	15.9	0.313
压铸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YQ2 (15m)	2022.07.09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11×10 <sup>4</sup>	4.73	9.98×10 <sup>-2</sup>
		2		1.98×10 <sup>4</sup>	4.56	9.03×10 <sup>-2</sup>
		3		1.96×10 <sup>4</sup>	4.90	9.60×10 <sup>-2</sup>
	2022.07.10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01×10 <sup>4</sup>	4.56	9.17×10 <sup>-2</sup>
		2		2.03×10 <sup>4</sup>	4.85	9.85×10 <sup>-2</sup>
		3		1.96×10 <sup>4</sup>	4.88	9.56×10 <sup>-2</sup>
最大值				-	<b>4.90</b>	<b>9.98×10<sup>-2</sup></b>

\*\*\*此页以下空白\*\*\*

表 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日 期	采样频 次	采样点 位坐标	标干流量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熔化废气处理 设施进口 YQ3	2022. 07.09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59×10 <sup>4</sup>	224	3.56	<3	2.38×10 <sup>-2</sup>	7	0.111	
		2		1.47×10 <sup>4</sup>	203	2.98	<3	2.20×10 <sup>-2</sup>	9	0.132	
		3		1.47×10 <sup>4</sup>	209	3.07	<3	2.20×10 <sup>-2</sup>	6	8.82×10 <sup>-2</sup>	
	2022. 07.10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50×10 <sup>4</sup>	197	2.96	3	4.50×10 <sup>-2</sup>	9	0.135	
		2		1.52×10 <sup>4</sup>	211	3.21	<3	2.28×10 <sup>-2</sup>	8	0.122	
		3		1.54×10 <sup>4</sup>	202	3.11	<3	2.31×10 <sup>-2</sup>	12	0.185	
	熔化废气处理 设施出口 YQ4 (15m)	2022. 07.09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70×10 <sup>4</sup>	<20	0.170	<3	2.55×10 <sup>-2</sup>	<3	2.55×10 <sup>-2</sup>
			2		1.75×10 <sup>4</sup>	<20	0.175	<3	2.62×10 <sup>-2</sup>	<3	2.62×10 <sup>-2</sup>
			3		1.83×10 <sup>4</sup>	<20	0.183	<3	2.74×10 <sup>-2</sup>	<3	2.74×10 <sup>-2</sup>
2022. 07.10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80×10 <sup>4</sup>	<20	0.180	<3	2.70×10 <sup>-2</sup>	<3	2.70×10 <sup>-2</sup>	
		2		1.68×10 <sup>4</sup>	<20	0.168	<3	2.52×10 <sup>-2</sup>	<3	2.52×10 <sup>-2</sup>	
		3		1.72×10 <sup>4</sup>	<20	0.172	<3	2.58×10 <sup>-2</sup>	<3	2.58×10 <sup>-2</sup>	
<b>最大值</b>				-	<b>&lt;20</b>	<b>0.183</b>	<b>&lt;3</b>	<b>2.74×10<sup>-2</sup></b>	<b>&lt;3</b>	<b>2.74×10<sup>-2</sup></b>	

备注: 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 无法折算。

\*\*\*此页以下空白\*\*\*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 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 黑度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天然气燃烧废气 气筒出口 YQ5 (15m)	2022. 07.09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728	<20	7.28×10 <sup>-3</sup>	<3	1.09×10 <sup>-3</sup>	<3	1.09×10 <sup>-3</sup>	<1
		2		873	<20	8.73×10 <sup>-3</sup>	<3	1.31×10 <sup>-3</sup>	<3	1.31×10 <sup>-3</sup>	<1
		3		723	<20	7.23×10 <sup>-3</sup>	<3	1.08×10 <sup>-3</sup>	<3	1.08×10 <sup>-3</sup>	<1
	2022. 07.10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892	<20	8.92×10 <sup>-3</sup>	<3	1.34×10 <sup>-3</sup>	<3	1.34×10 <sup>-3</sup>	<1
		2		718	<20	7.18×10 <sup>-3</sup>	<3	1.08×10 <sup>-3</sup>	<3	1.08×10 <sup>-3</sup>	<1
		3		882	<20	8.82×10 <sup>-3</sup>	<3	1.32×10 <sup>-3</sup>	<3	1.32×10 <sup>-3</sup>	<1
最大值				-	<20	8.92×10 <sup>-3</sup>	<3	1.34×10 <sup>-3</sup>	<3	1.34×10 <sup>-3</sup>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气筒出口 YQ6 (15m)	2022. 07.09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43×10 <sup>3</sup>	<20	2.43×10 <sup>-2</sup>	<3	3.64×10 <sup>-3</sup>	<3	3.64×10 <sup>-3</sup>	<1
		2		2.53×10 <sup>3</sup>	<20	2.53×10 <sup>-2</sup>	<3	3.80×10 <sup>-3</sup>	<3	3.80×10 <sup>-3</sup>	<1
		3		2.41×10 <sup>3</sup>	<20	2.41×10 <sup>-2</sup>	<3	3.62×10 <sup>-3</sup>	<3	3.62×10 <sup>-3</sup>	<1
	2022. 07.10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57×10 <sup>3</sup>	<20	2.57×10 <sup>-2</sup>	<3	3.86×10 <sup>-3</sup>	<3	3.86×10 <sup>-3</sup>	<1
		2		2.38×10 <sup>3</sup>	<20	2.38×10 <sup>-2</sup>	<3	3.57×10 <sup>-3</sup>	<3	3.57×10 <sup>-3</sup>	<1
		3		2.54×10 <sup>3</sup>	<20	2.54×10 <sup>-2</sup>	<3	3.81×10 <sup>-3</sup>	<3	3.81×10 <sup>-3</sup>	<1
最大值				-	<20	2.57×10 <sup>-2</sup>	<3	3.86×10 <sup>-3</sup>	<3	3.86×10 <sup>-3</sup>	<1

备注: 废气中含氧量接近空气含氧量 21%, 无法折算。

\*\*\*此页以下空白\*\*\*

表 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抛丸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YQ7 (15m)	2022. 07.13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48×10 <sup>3</sup>	23.8	3.52×10 <sup>-2</sup>
		2		1.61×10 <sup>3</sup>	21.1	3.40×10 <sup>-2</sup>
		3		1.46×10 <sup>3</sup>	<20	1.46×10 <sup>-2</sup>
	2022. 07.14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74×10 <sup>3</sup>	24.3	4.23×10 <sup>-2</sup>
		2		1.59×10 <sup>3</sup>	23.4	3.72×10 <sup>-2</sup>
		3		1.60×10 <sup>3</sup>	22.7	3.63×10 <sup>-2</sup>
最大值				-	<b>24.3</b>	<b>4.23×10<sup>-2</sup></b>

表 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抛光粉尘处理 设施进口 YQ8	2022. 07.11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63×10 <sup>4</sup>	208	3.39
		2		1.56×10 <sup>4</sup>	185	2.89
		3		1.58×10 <sup>4</sup>	167	2.64
	2022. 07.12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66×10 <sup>4</sup>	187	3.10
		2		1.67×10 <sup>4</sup>	213	3.56
		3		1.60×10 <sup>4</sup>	165	2.64
抛光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YQ9 (15m)	2022. 07.11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63×10 <sup>4</sup>	20.4	0.333
		2		1.51×10 <sup>4</sup>	<20	0.151
		3		1.59×10 <sup>4</sup>	<20	0.159
	2022. 07.12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69×10 <sup>4</sup>	<20	0.169
		2		1.62×10 <sup>4</sup>	21.5	0.348
		3		1.56×10 <sup>4</sup>	<20	0.156
最大值				-	<b>21.5</b>	<b>0.348</b>

\*\*\*此页以下空白\*\*\*

表 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喷砂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YQ10 (15m)	2022. 07.11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10×10 <sup>3</sup>	<20	2.10×10 <sup>-2</sup>
		2		2.17×10 <sup>3</sup>	<20	2.17×10 <sup>-2</sup>
		3		1.19×10 <sup>3</sup>	<20	1.19×10 <sup>-2</sup>
	2022. 07.12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22×10 <sup>3</sup>	<20	2.22×10 <sup>-2</sup>
		2		2.08×10 <sup>3</sup>	<20	2.08×10 <sup>-2</sup>
		3		2.18×10 <sup>3</sup>	<20	2.18×10 <sup>-2</sup>
最大值				-	<20	2.22×10 <sup>-2</sup>
喷砂粉尘处理 设施出口 YQ11 (15m)	2022. 07.11	<20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62×10 <sup>3</sup>	<20	1.62×10 <sup>-2</sup>
		2		1.46×10 <sup>3</sup>	<20	1.46×10 <sup>-2</sup>
		3		1.60×10 <sup>3</sup>	<20	1.60×10 <sup>-2</sup>
	2022. 07.12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49×10 <sup>3</sup>	<20	1.49×10 <sup>-2</sup>
		2		1.47×10 <sup>3</sup>	20.3	2.98×10 <sup>-2</sup>
		3		1.61×10 <sup>3</sup>	<20	1.61×10 <sup>-2</sup>
最大值				-	20.3	2.98×10 <sup>-2</sup>

表 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喷涂、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进 口 YQ12	2022. 07.13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89×10 <sup>4</sup>	12.4	0.234
		2		1.74×10 <sup>4</sup>	14.9	0.259
		3		1.88×10 <sup>4</sup>	13.8	0.259
	2022. 07.14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99×10 <sup>4</sup>	14.7	0.293
		2		1.85×10 <sup>4</sup>	13.1	0.242
		3		1.77×10 <sup>4</sup>	12.7	0.225
1#喷涂、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 口 YQ13 (15m)	2022. 07.13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08×10 <sup>4</sup>	3.92	8.15×10 <sup>-2</sup>
		2		2.18×10 <sup>4</sup>	3.98	8.68×10 <sup>-2</sup>
		3		2.07×10 <sup>4</sup>	3.50	7.24×10 <sup>-2</sup>
	2022. 07.14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17×10 <sup>4</sup>	3.77	8.18×10 <sup>-2</sup>
		2		1.97×10 <sup>4</sup>	3.99	7.86×10 <sup>-2</sup>
		3		2.05×10 <sup>4</sup>	3.85	7.89×10 <sup>-2</sup>
最大值				-	3.99	8.68×10 <sup>-2</sup>

表 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喷涂、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进 YQ14	2022. 07.13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77×10 <sup>4</sup>	14.8	0.262
		2		1.86×10 <sup>4</sup>	15.4	0.286
		3		1.73×10 <sup>4</sup>	13.8	0.239
	2022. 07.14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82×10 <sup>4</sup>	14.9	0.271
		2		1.89×10 <sup>4</sup>	14.0	0.265
		3		1.76×10 <sup>4</sup>	13.3	0.234
最大值				-	<b>4.36</b>	<b>6.80×10<sup>-2</sup></b>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喷涂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进 口 YQ16	2022. 07.13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5.26×10 <sup>3</sup>	18.1	9.52×10 <sup>-2</sup>
		2		4.86×10 <sup>3</sup>	18.7	9.09×10 <sup>-2</sup>
		3		4.74×10 <sup>3</sup>	19.1	9.05×10 <sup>-2</sup>
	2022. 07.14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4.93×10 <sup>3</sup>	19.8	9.76×10 <sup>-2</sup>
		2		5.04×10 <sup>3</sup>	19.2	9.68×10 <sup>-2</sup>
		3		4.93×10 <sup>3</sup>	20.1	9.91×10 <sup>-2</sup>
2#喷涂烘干废 气处理设施出 口 YQ17 (15m)	2022. 07.13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6.09×10 <sup>3</sup>	5.87	3.57×10 <sup>-2</sup>
		2		5.60×10 <sup>3</sup>	5.29	2.96×10 <sup>-2</sup>
		3		5.35×10 <sup>3</sup>	5.03	2.69×10 <sup>-2</sup>
	2022. 07.14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5.57×10 <sup>3</sup>	5.18	2.89×10 <sup>-2</sup>
		2		5.54×10 <sup>3</sup>	5.40	2.99×10 <sup>-2</sup>
		3		5.64×10 <sup>3</sup>	5.56	3.14×10 <sup>-2</sup>
最大值				-	<b>5.87</b>	<b>3.57×10<sup>-2</sup></b>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2#喷涂废气处 理设施进口 YQ18	2022. 07.11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93×10 <sup>4</sup>	20.5	0.396
		2		1.85×10 <sup>4</sup>	21.2	0.392
		3		1.79×10 <sup>4</sup>	20.4	0.365
	2022. 07.12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02×10 <sup>4</sup>	21.2	0.428
		2		1.93×10 <sup>4</sup>	19.9	0.384
		3		2.02×10 <sup>4</sup>	20.5	0.414
2#喷涂废气处 理设施出口 YQ19 (15m)	2022. 07.11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30×10 <sup>4</sup>	4.88	0.112
		2		2.20×10 <sup>4</sup>	4.72	0.104
		3		2.33×10 <sup>4</sup>	4.96	0.116
	2022. 07.12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26×10 <sup>4</sup>	4.92	0.111
		2		2.17×10 <sup>4</sup>	4.63	0.100
		3		2.31×10 <sup>4</sup>	4.78	0.110
最大值				-	<b>4.96</b>	<b>0.116</b>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3#内喷涂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YQ20	2022. 07.15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6.42×10 <sup>3</sup>	26.3	0.169
		2		5.98×10 <sup>3</sup>	25.5	0.152
		3		6.39×10 <sup>3</sup>	25.7	0.164
	2022. 07.16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6.22×10 <sup>3</sup>	28.0	0.174
		2		6.53×10 <sup>3</sup>	25.3	0.165
		3		6.39×10 <sup>3</sup>	27.5	0.176
3#内喷涂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YQ21 (15m)	2022. 07.15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7.04×10 <sup>3</sup>	6.04	4.25×10 <sup>-2</sup>
		2		6.61×10 <sup>3</sup>	6.06	4.01×10 <sup>-2</sup>
		3		6.42×10 <sup>3</sup>	6.33	4.06×10 <sup>-2</sup>
	2022. 07.16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6.53×10 <sup>3</sup>	6.01	3.92×10 <sup>-2</sup>
		2		6.47×10 <sup>3</sup>	6.15	3.98×10 <sup>-2</sup>
		3		6.76×10 <sup>3</sup>	6.10	4.12×10 <sup>-2</sup>
最大值				-	<b>6.33</b>	<b>4.25×10<sup>-2</sup></b>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3#内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22	2022. 07.15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13×10 <sup>4</sup>	15.4	0.328
		2		2.23×10 <sup>4</sup>	14.2	0.317
		3		2.15×10 <sup>4</sup>	13.8	0.297
	2022. 07.16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22×10 <sup>4</sup>	15.3	0.340
		2		2.33×10 <sup>4</sup>	15.8	0.368
		3		2.22×10 <sup>4</sup>	14.6	0.324
3#内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YQ23 (15m)	2022. 07.15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23×10 <sup>4</sup>	4.31	9.61×10 <sup>-2</sup>
		2		2.31×10 <sup>4</sup>	4.10	9.47×10 <sup>-2</sup>
		3		2.36×10 <sup>4</sup>	4.26	0.101
	2022. 07.16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19×10 <sup>4</sup>	4.28	9.37×10 <sup>-2</sup>
		2		2.25×10 <sup>4</sup>	4.06	9.14×10 <sup>-2</sup>
		3		2.30×10 <sup>4</sup>	4.18	9.61×10 <sup>-2</sup>
最大值				-	<b>4.31</b>	<b>0.101</b>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3#外喷涂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 进口 YQ24	2022. 07.15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6.74×10 <sup>3</sup>	22.3	0.150
		2		6.70×10 <sup>3</sup>	20.9	0.140
		3		6.43×10 <sup>3</sup>	20.8	0.134
	2022. 07.16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6.44×10 <sup>3</sup>	24.1	0.155
		2		6.34×10 <sup>3</sup>	23.3	0.148
		3		6.77×10 <sup>3</sup>	22.0	0.149
3#外喷涂烘干 废气处理设施 出口 YQ25 (15m)	2022. 07.15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7.01×10 <sup>3</sup>	5.90	4.14×10 <sup>-2</sup>
		2		6.45×10 <sup>3</sup>	6.39	4.12×10 <sup>-2</sup>
		3		6.95×10 <sup>3</sup>	5.56	3.86×10 <sup>-2</sup>
	2022. 07.16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6.85×10 <sup>3</sup>	6.60	4.52×10 <sup>-2</sup>
		2		6.69×10 <sup>3</sup>	6.40	4.28×10 <sup>-2</sup>
		3		6.98×10 <sup>3</sup>	6.32	4.41×10 <sup>-2</sup>
最大值				-	<b>6.60</b>	<b>4.52×10<sup>-2</sup></b>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3#外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进口 YQ26	2022. 07.15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24×10 <sup>4</sup>	16.8	0.376
		2		2.28×10 <sup>4</sup>	17.9	0.408
		3		2.21×10 <sup>4</sup>	17.3	0.382
	2022. 07.16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28×10 <sup>4</sup>	16.0	0.365
		2		2.15×10 <sup>4</sup>	17.7	0.381
		3		2.35×10 <sup>4</sup>	17.6	0.414
3#外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出口 YQ27 (15m)	2022. 07.15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36×10 <sup>4</sup>	4.46	0.105
		2		2.25×10 <sup>4</sup>	4.37	9.83×10 <sup>-2</sup>
		3		2.08×10 <sup>4</sup>	4.09	8.51×10 <sup>-2</sup>
	2022. 07.16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21×10 <sup>4</sup>	4.32	9.55×10 <sup>-2</sup>
		2		2.36×10 <sup>4</sup>	4.29	0.101
		3		2.27×10 <sup>4</sup>	4.33	9.83×10 <sup>-2</sup>
最大值				-	<b>4.46</b>	<b>0.105</b>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锅底打磨粉尘 处理设施进口 YQ28	2022. 07.15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25×10 <sup>4</sup>	184	4.14
		2		2.12×10 <sup>4</sup>	176	3.73
		3		2.24×10 <sup>4</sup>	197	4.41
	2022. 07.16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12×10 <sup>4</sup>	168	3.56
		2		2.16×10 <sup>4</sup>	195	4.21
		3		2.20×10 <sup>4</sup>	174	3.83
锅底打磨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YQ29 (15m)	2022. 07.15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2.00×10 <sup>4</sup>	<20	0.200
		2		2.03×10 <sup>4</sup>	<20	0.203
		3		2.05×10 <sup>4</sup>	<20	0.205
	2022. 07.16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94×10 <sup>4</sup>	<20	0.194
		2		2.00×10 <sup>4</sup>	<20	0.200
		3		2.04×10 <sup>4</sup>	<20	0.204
最大值				-	<b>&lt;20</b>	<b>0.205</b>

表 18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东侧 WQ1	2022.07.09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0.89	0.350
		2		0.76	0.317
		3		0.98	0.383
	2022.07.10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0.72	0.250
		2		0.76	0.334
		3		0.81	0.367
厂界南侧 WQ2	2022.07.09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24	0.434
		2		1.31	0.467
		3		1.23	0.417
	2022.07.10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10	0.350
		2		1.16	0.417
		3		1.04	0.400
厂界西侧 WQ3	2022.07.09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13	0.300
		2		1.22	0.334
		3		1.17	0.367
	2022.07.10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13	0.267
		2		1.18	0.333
		3		1.09	0.334
厂界北侧 WQ4	2022.07.09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11	0.317
		2		1.17	0.350
		3		1.10	0.284
	2022.07.10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14	0.267
		2		1.07	0.317
		3		1.05	0.384
最大值				<b>1.31</b>	<b>0.467</b>

\*\*\*此页以下空白\*\*\*

表 19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 频次	采样点位坐标	检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区内压 铸车间外 WQ5	2022.07.09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50	0.450
		2		1.60	0.483
		3		1.56	0.434
	2022.07.10	1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1.48	0.400
		2		1.51	0.417
		3		1.57	0.467
最大值				1.60	0.483

表 20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2022.07.09	1	33.7	100.1	0.5	西南	晴
	2	37.4	99.9	0.4	南	晴
	3	32.5	99.9	0.7	西南	晴
2022.07.10	1	33.7	100.2	0.4	东南	晴
	2	36.9	100.0	0.4	东南	晴
	3	35.8	99.9	0.5	东南	晴

表 2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坐标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Z1	2022.07.09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08:42-08:43	54.5	22:10-22:11	45.3
厂界南侧 Z2			08:48-08:49	58.2	22:17-22:18	49.1
厂界西侧 Z3			08:55-08:56	61.6	22:24-22:25	52.4
厂界北侧 Z4			09:01-09:02	60.9	22:30-22:31	51.8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Z1	2022.07.10	纬度: 29°27'31" 经度: 121°30'26"	08:46-08:47	53.2	22:14-22:15	44.6
厂界南侧 Z2			08:52-08:53	57.8	22:20-22:21	48.7
厂界西侧 Z3			08:58-08:59	62.3	22:27-22:28	53.0
厂界北侧 Z4			09:05-09:06	61.4	22:34-22:35	52.5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速≤5m/s				

\*\*\*此页以下空白\*\*\*

### 测点示意图



备注: ★-废水采样点 ◎-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

END

## 危险废物收购合同

合同编号: MC-XCL/2022-097

甲方(委托方):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 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共同友好协商,就甲方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的相关事宜,签订以下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处置服务:**

1. 甲方将本公司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给乙方进行收运处置服务。
2. 废物类别及收费标准:

序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年预计产生量	收购价 元/吨	备注
1	铝灰渣	321-026-48	40 吨	随行就市	

3. 委托期限: 有效期自 2022 年 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费用及支付:**

1. 运输费用: 处置费用中不包含运输费用, 运费另计。
2. 现金采购, 甲方提供 13% 增值税发票。
3. 货款差额结算。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危险废物数量等资料。
2. 甲方应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 并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和贮存。甲方有义务确保转移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签订内容一致。
3. 甲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乙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甲方自负。
4. 甲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 以方便乙方处置。若甲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 造成乙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 甲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

赔偿损失。不可混入与本协议约定的种类不符的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如混有其他危险废物或不明物质的，乙方收运人员现场发现，乙方有权拒收，甲方须承担乙方的来回运输费用。如乙方运回后发现，并给乙方造成损失时，由甲方全部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危险废物的装车、交接工作，并配合乙方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6. 危险废物收运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等填报工作，并将盖章后的转移联单交给乙方收运人员，需要时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7. 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转运时，一般需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须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运输资质、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等复印件。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收运、暂存、处置。
4. 对甲方转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核实。
5. 乙方在甲方作业时，必须遵守甲方单位的管理规定。
6. 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乙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甲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乙方处置（因停厂、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
7. 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 第五条 危险废物的风险转移：

1. 危险废物的收运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要求进行。
2. 甲方危险废物交给乙方签收前，责任由甲方负责，交给乙方后由乙方负责。

#### 第六条 合同解除：

- 1、危废处置收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 (1) 甲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甲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乙方认可的；

(2) 甲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乙方的;

(3) 收购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经协商不成的, 诉请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可以解除合同。

#### 第七条 附则:

1.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获环保主管部门转移备案后履行, 若环保主管部门不予以备案, 合同自然解除, 甲方将合同原件退回乙方后, 乙方退回预处置费。
2.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判决。
3.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 其余交环保局备案。
4.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并具有相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章)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单位(章) 浙江美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海县强蛟镇宁海湾循环经济开发区	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南马镇华西村双桐
开户银行: 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开户银行: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联支行
帐号: 60010122000349490	账号: 201000213761948
税号: 913302267960248671	税号: 91330783MA2E6L6Q49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邵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0574-65232859	联系电话: 0579-86218880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5日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5日



W  
AM7

##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安提西坎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甲方：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废物委托乙方处置，为明确工业废物委托处置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方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委托处置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参照宁波市物价局制定的甬价费[2004]2号文件收费标准，并根据不同废物的处置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处置费（不含运输费）**如下：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处置方式	年产生量 (吨)	处置费(不含运输 费)(元/吨)
1	污水处理污泥	264-002-12	焚烧	8	3600(含氟量需低于3.5%，如含超过3.5%，处置价格需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
2	废脱膜剂/涂料空桶	900-041-49	焚烧	0.6	4000
3	废液压油	900-218-08	焚烧	0.4	3000
4	废脱膜液浮油	251-003-08	焚烧	0.075	3000
合计				9.075	

备注：以上价格为不含税价。

1.2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1.3 合同签订时，甲方需交纳委托处置保证金0元（大写：零元整），正常处置1年后退还保证金（无息）。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次月25日前结清当月处置费用。

###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2.1.1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运输、处置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袋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运输和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1.2 如果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工业废物的种类、数量、成分、含量以及物理化学性质、毒性等发生变化，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否则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2.1.3 合同生效后甲方应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网址 <http://gfmh.meescc.cn/solidPortal/#/>）进行危废申报登记。

2.1.4 甲方有责任对废物进行分类并按环保规范进行包装，采取降低废物危害性的措施，并有责任根据环保法规要求，在废物的包装表面张贴符合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和标签若不符合环保法规要求，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甲方赔偿误工损失 200 元/次。

2.1.5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1.6 甲方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登记申报，待转移申请通过审批后，应将收运和处置要求提前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安排，同时做好装运现场的装车工作并承担装车过程中的安全环保风险。

2.1.7 委托处置废物的运输由甲方自行负责的，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运输的具体时间，且需委托具有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废物运至乙方厂区指定位置，装车和运输过程的风险、责任由甲方承担。

## 2.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2.2.1 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工业废物，将严格按照工业废物处置的有关规定以及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处置，乙方化验单作为合同附件，实际接收时废物指标如变动超过 20%，乙方有权要求变更合同或不予接收。

2.2.2 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时间运输甲方的工业废物，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的规定。

2.2.3 若乙方因特殊原因无法及时安排处置时，应提前通知甲方。

##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3.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 3.2 在乙方焚烧炉年度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 3.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处置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 3.4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要求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
- 3.5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 3.6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尤海波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3586662662；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朱雅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86784992，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
- 3.7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乙方所在地法院管辖处理。
- 3.8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 3.9 本合同书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壹年。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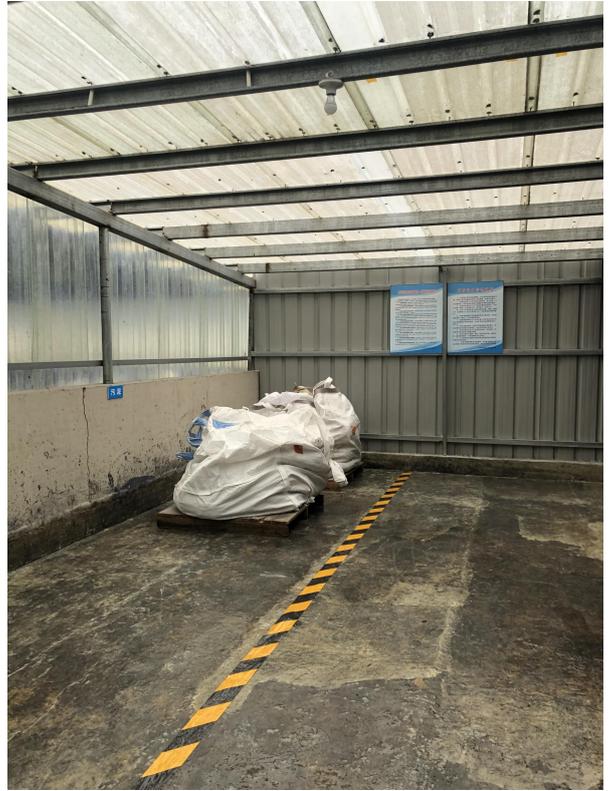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  
**宁波安提西餐具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  
 循环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尤海波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宁海支行  
 帐号：60010122000349490  
 纳税人税号：913302267960248671  
 邮编：315600  
 电话：0574-65232859  
 传真：  
 签订日期：2022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北仑郭巨长浜  
 （邮寄地址：北仑区灵江路366号11层商务大楼10楼1021）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朱雅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北仑支行  
 帐号：51010122000154983  
 纳税人税号：913302066655770663  
 邮编：315833  
 电话：0574-86783822  
 传真：0574-86784992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危废仓库图



附件 5.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监测方案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二阶段）监测方案

一、有组织废气

1.1 执行标准：本项目熔化烟尘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排放标准中表 2 燃气锅炉标准；压铸废气、抛丸粉尘、抛光粉尘、喷砂废气、锅底打磨粉尘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涂、烘干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 年 9 月）“锅炉在全燃烧工况下能安全稳定运行，NOx 排放浓度稳定在 50mg/m<sup>3</sup> 以下”要求。

1.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压铸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熔化烟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天然气燃烧废气	排气筒出口*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抛丸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抛光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喷砂粉尘	处理设施出口*2	颗粒物	
	喷涂线 1 喷涂、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2	非甲烷总烃	
	喷涂线 2 喷涂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喷涂线 2 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喷涂线 3 内喷涂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喷涂线 3 内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喷涂线 3 外喷涂烘干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喷涂线 3 外喷涂废气	处理设施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锅底打磨粉尘	处理设施进出口	颗粒物		

二、无组织废气

2.1 执行标准：本项目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企业厂界四周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厂区内压铸车间外设置 1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共 2 天

### 三、废水

3.1 执行标准：生产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间接排放浓度限值。

3.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产废水	处理设施进出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4 次/天，共 2 天

### 四、噪声

4.1 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排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2 监测内容：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	昼夜各 1 次/天，共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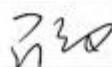
注：监测时应符合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附件 6.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226-2022-042-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 7.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生产设备图



压铸机



抛光



抛丸机



喷涂线

## 第二部分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8 月 30 日，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强蛟镇胜龙村 237 号。项目新增 12 台压铸机（DCC500T-800T）、启用原备用 1 台集中熔化燃气炉（MF-N-1.5/3.5-L/PNG），形成年产不粘锅 150 万套、拉伸锅 200 万套及小家电 300 万套的能力；建成后共设置 2 台燃气炉、20 台压铸机、2 台抛丸机、12 台抛光机、6 台喷砂机、18 个打磨平台、10 台注塑机、1 条脱脂线、3 条喷涂线（10 个喷台，5 条烘道）等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第一阶段已验收 2 台压铸机；本次验收的主要生产设备为 7 台压铸机（6 台 DCC630T 压铸机、1 台 DCC280T 压铸机）、7 台保温炉和 1 台 MF-N-1.5/3.5-L/PNG 集中熔化燃气炉（原为备用现改常用）及其配套新建的 1 套压铸废气和 1 套熔化烟气处理设施；另 3 台压铸机及环评中的 2#涂装线部分设施和注塑工序未建。技改前后员工人数不变，年工作 300 天（压铸车间 24h 生产，其它车间白班 8h 生产）。厂区设有食堂。

建设性质：技改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3 年 1 月，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铝压铸锅 200 万只、拉伸锅 600 万只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3 年 1 月 30 日，宁海县环境保护局以“宁环建（2013）17 号”予以批复；2018 年 2 月 6 日企业完成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020 年 11 月，企业委托浙江雨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铝压铸锅 200 万只、拉伸锅 300 万只、小家电 300 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12 月 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0）331号”予以批复；2021年7月1日企业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自主验收；2022年1月7日企业完成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2021年4月，企业委托浙江甬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年产不粘锅150万套、拉伸锅200万套及小家电300万套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4月30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1）54号”予以批复；2021年7月1日，企业完成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自主验收。

项目第二阶段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6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第三阶段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2020年6月30日，企业已获得宁波生态环境局颁发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3302267960248671001W。

#### ③投资情况

项目第二阶段实际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10.0%。

#### ④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年产不粘锅150万套、拉伸锅200万套及小家电300万套技改项目”的部分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分阶段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第二阶段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1)环评设计集中熔化燃气炉型号：MF-N-1.5/3.5-L/PNG（容量4），实际设置为集中熔化燃气炉型号：MF-N-1.5/3.5-L/PNG（容量3.5）；(2)环评设计压铸机（DCC500T-800T），实际设置1台压铸机（DCC280T）。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第二阶段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脱脂废水和生活污水。脱脂废水经“格栅+隔油+混凝气浮+沉淀+砂滤”处理后全部生产回用（或排放），设计处理规模为2m<sup>3</sup>/h；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均接入宁海县临港污水处理厂。

#### (C)废气

项目第二阶段废气主要包括①熔化烟气②压铸脱模废气③打磨、喷砂、抛丸粉尘④天然气燃烧废气⑤1#涂装废气。

熔化烟尘密闭收集后经“旋风+布袋除尘器+水喷淋”处理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20000m<sup>3</sup>/h。

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20000m<sup>3</sup>/h；抛丸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2000m<sup>3</sup>/h；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器”处理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2500m<sup>3</sup>/h。

1#涂装线内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20000m<sup>3</sup>/h，外喷涂、烘干废气经“水喷淋塔”处理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20000m<sup>3</sup>/h。

集中熔化炉、保温炉、检测炉、清洗烘干线及喷涂烘干线均需用天然气加热，其中检测炉、清洗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废气各设1根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

锅底打磨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处理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20000m<sup>3</sup>/h。

抛光粉尘由各自打磨工位收集后经“卧式水喷淋除尘”处理15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设计处理风量为20000m<sup>3</sup>/h。

打磨粉尘经设备自带滤筒除尘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D)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车间采用实墙结构；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振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 (E)固体废物

项目金属边角料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铝灰渣委托东阳市美臣工贸有限公司处

置：脱模剂包装桶、脱膜液浮油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h)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i)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区、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企业设有48m<sup>3</sup>应急水池，并配备一定的应急物资。企业编制有《宁波安提西炊具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2年8月29日，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备案，编号：330226-2022-042-L。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熔化烟尘排气筒安装有废气监测系统，监测因子为流量、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委托杭州博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维护。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宁波市甬蓝检测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9日~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LE20220661号），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间接排放限

值。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熔炼烟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烟尘、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锅炉在全燃烧工况下能安全稳定运行，NO<sub>x</sub>排放浓度稳定在50mg/m<sup>3</sup>以下”要求。

压铸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喷砂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锅底打磨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抛光粉尘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1#涂装线内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1#涂装线外喷涂、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涂装线内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2#涂装线内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3#涂装线内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涂装线内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涂装线外喷涂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3#涂装线外烘干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检测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锅炉在全燃烧工况下能安全稳定运行,NO<sub>x</sub>排放浓度稳定在50mg/m<sup>3</sup>以下”要求。

清洗烘干线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口中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生态环境厅,2019年9月)“锅炉在全燃烧工况下能安全稳定运行,NO<sub>x</sub>排放浓度稳定在50mg/m<sup>3</sup>以下”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污染物浓度限值;TSP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ub>s</sub>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 (3)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颗粒物、VOC<sub>s</sub>、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未超过环评批复的核算总量,满足环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第二阶段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第二阶段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

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第二阶段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第二阶段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落实《宁海县铝压铸企业节能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宁工业强县为[2019]12号)相关整治要求。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关环保规范要求，做好台账记录。

(2)按规范完善危废暂存场所，并做好危废转运记录台账。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完善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